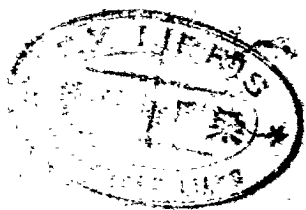


民國廿七年四月出版

梁廣務

戰時國際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印

MG
D99S
17



3 2173 2256 3

戰時國際法目錄

緒 序 文

緒 論

一、何為法律？.....	三
二、何為國際法？.....	三
三、國際法之淵源為何？.....	四
四、國際法之制裁為何？.....	四
五、國際法存在之證據何在？.....	五
六、國際法是否為法律？.....	六
第一講 國際爭執及其解決方法.....	七
第一章 國際爭執概論.....	七

目 錄

一



第一節 國際爭執之性質.....	(七)
第二節 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	(七)
第二章 國際爭執之和平解決方法.....	(八)
第一節 直接交涉.....	(八)
第二節 斡旋.....	(九)
第三節 調停.....	(九)
第四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	(十)
第五節 國際仲裁.....	(十三)
第六節 在常設國際法院起訴.....	(十六)
第七節 提出國際聯盟解決.....	(十七)
第三章 國際爭執之強制解決方法.....	(十八)
第一節 報復.....	(十八)

第二節	報仇	十九
第三節	平時封鎖	廿一
第四節	干涉	廿二
第五節	經濟封鎖	廿三
第二講	戰爭	廿六
第一章	戰爭概論	廿六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廿六
第二節	戰爭是否爲合法行爲	廿八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	廿九
第一節	宣戰	廿九
第二節	宣戰與通告第二國	三三
第三節	宣戰與絕交	三三

第三章 戰爭發生之效果……………(三四)

第一節 外交關係……………(三四)

第二節 條約……………(三五)

第三節 交戰國境內之敵國人民……………(三七)

第四節 在交戰國境內之敵產……………(三九)

第五節 開戰時在交戰國港內及在海上航行之敵國商船……………(四一)

第六節 交戰國人民與敵國人民之通商關係……………(四二)

第四章 戰爭之結束……………(四三)

第一節 戰爭結束之方式……………(四三)

第二節 議和……………(四五)

第三節 預備和約……………(四六)

第四節 和約……………(四八)

第五節	訂立和約之效果	(四九)
第六節	和約之執行	(五一)
第七節	和約之違背	(五一)
第二講	戰爭法規	(五三)
第一章	陸戰法規	(五三)
第一節	陸上戰鬥力	(五三)
第二節	陸戰害敵手段	(五五)
第三節	俘虜	(六一)
第四節	傷者病者死者及衛生機關	(六三)
第五節	佔領敵境	(六八)
第六節	軍使及降者	(七三)
第二章	海戰法規	(七五)

第一節	海戰害敵手段	(七五)
第二節	海上敵人之待遇	(七九)
第三節	奇計間諜及叛逆	(八二)
第四節	潛水艇使用之限制	(八二)
第五節	海上捕獲	(八三)
第三章	空戰法規	(八八)
第一節	空中戰鬥力	(八九)
第二節	空戰害敵手段	(九〇)
第三節	空戰敵人之待遇	(九一)
第四節	空中敵產之捕獲	(九三)
第四講	中立	(九五)
第一章	中立之意義	(九五)

第二章	中立之權利與義務	(九六)
第三章	戰時禁制品	(一〇〇)
第四章	封鎖	(一〇五)
第五章	非中立役務	(一〇八)
附錄文件		
一、	日內牙公約(一九〇六年)	(一)
二、	海牙陸戰法規(一九〇七年)	(九)
三、	國際聯盟盟約(一九一九年)	(一二一)
四、	潛水艇毒氣條約(一九二二年)	(三四)

序文

本分校原有國際法功課之設，以現值非常時期，加緊軍事訓練，減少政治功課時間，又以諸學員生皆爲軍人，即將開赴疆場，爲國效命，而於戰陣之中，何者爲合法行爲，何者爲非法行爲，亟應了解，俾吾人舉動合於文明國軍隊之常軌。遇有暴日之非法行爲，吾人即可公之於世，使世界各國皆知其蠻橫強暴，羣起而攻之。於是遂捨國際法之平時部分，而專授戰爭與中立部分，由諸同事共司教導之責。國際法書籍，市坊流行本不少，以其不合本分校之用，遂決定另行編纂。因諸同事散居各處，即決定由張教官良修與愚合編。緒論及一二兩講由愚負責，三四兩講由張教官負責。時值學校遷移，西書均不在手中，又無從向友人告借，唯有用本分校圖書館所能借得之數本中文書參考。內中於周鯁生先生之國際法大綱及岑譯與本海國際取材尤多。偶又憑記憶加以補充。對於中國近年發生之國際事

件，又用法理加以解釋。纂輯而已，自不能言對國際法有何貢獻。因授課時間甚短，故所編節目不多，然內容已較課堂所授者為詳，蓋欲諸學員生於課餘有暇，再行閱覽，俾其得一整個明確概念。三四兩講為張教官良修所編，張教官為法國帝雄大學法學博士，於國際法甚有研究，並於國際法譯有專書名中立與和平在商務印書館出版，其所編部份，甚有精彩，兩部分草就之後，又共同全部閱覽一遍，以圖劃一，故全書名詞與文字，尚無參差不同之弊，愚等編此，雖已勉盡綿薄，自維學力尚淺，所見或有不逮：甚希海內明達，有以正之是幸。

民國廿七年
二月十二日 林昌恒序於廣東

緒論

裁國際法者，類先教平時國際法，而後及戰時國際法。學校因時間關係，遂暫捨國際法之平時部分，而專授戰爭與中立部分。因未講平時部分，諸學員生對於國際法之性質或尙不明瞭，是不可以無言。故略冠數語，俾明梗概。茲略述之如左：

(一)何爲法律？

Law之意義有三：一、最廣義，爲宇宙間萬事萬物運行之自然法則，如物理學之地心吸引定律，經濟學之報酬遞減定律是也；二、廣義，爲習慣法，存於吾人心中，見於風俗習慣，而爲吾人行爲之軌範；三、狹義，則爲國家所制訂，爲吾人須遵守之行爲規則，而有國家力量以保障其執行者也。

(二)何爲國際法？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乃規律國家與國家關係之法則，存於世界各國彼此間，而非加於各國之上者。國際法又名「萬國公法」Law of nations，因世界只有六十餘國，譯稱萬國，言其確數，言其多，均不正確，故「萬國公法」之名頗不適當，而鮮爲人所用。國際法又名「國際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此名詞我國常用之。國際法乃規律國際間相互關係之全部法則，而爲世界各文明國家所「公」守者也。國際法即

「公守之法律」，「公」字實爲冗文，故現代優良學者多稱之「國際法」，而不稱之爲「國際公法」。至爾稱之爲「國際公法」便與「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對立，即不知所謂「國際私法」，乃指國內法庭，遇有涉及兩國法律之私法案件，應適用何國法律者也。彼乃國內法之特別部分，與國際關係全不相涉，並無取得「國際法」稱號之權利。英美學者所著之書，均不用「國際私法」之名，而以「法律之衝突」(Conflict Of Laws)名之矣。

(三) 國際法之淵源 (Source) 爲何？

國際法爲兩種成分所構成：(一)爲國際條約，此處所謂國際條約，係指國際間之造法條約，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公約，及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盟約，等等。(二)爲國際習慣，即世界各國於其相互關係上繼續取同一行爲，至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s) 已有一種感覺，覺此種行爲已在法律上成爲有拘束力之規則；國際法中之實體法，大部分均爲此種成分所構成。

(四) 國際法之制裁 (Sanction) 爲何？

私人犯法，國家有武力爲其後盾，對犯法者加以懲處。國家違犯國際法則不然，以國家之上無太上國家保障其執行故也。雖然如是，但不能即謂國際法無相當制裁方法。國際法之制裁

方法爲何。(一)爲國際輿論。苟有違犯國際法之國家，國際社會將羣起加以非議；如犯法之情形重大，國際社會將以野蠻國視之，而對彼有種種不利行動。故一國爲其利害關係，有時雖欲違反國際法，然以鑒於國際輿論之可畏，亦將縮然而返，而不敢一意孤行。(二)爲自衛方法。一國違反國際法侵害他國，受害國家輕則外交上提出抗議，抗議無效，又可用報復報仇種種手段以促其覺悟；重則訴之戰爭，違法國家一戰而敗，其損失之大固不待言，卽幸而勝利，國力犧牲亦大，所受痛苦亦多。故一國權衡利害輕重，有時欲違反國際法，然恐對手國用自衛方法抵抗，而亦受其損害，苟非下甚大決心，絕不敢輕於嘗試。

(五)國際法存在之證據 (evidence) 何在？

論者或問國內法有國家機關制訂，吾人可於法典內見之；而國際法既無制

訂機關，又無法典，謂國際社會有國際法，有何證據？國際法有一部分爲國際條約，爲世界全體國家或大部分國家所簽訂，成文文書具在，衆所共覩；至其他一部分之國際習慣，則世界各國之政治家外交家，公法學者，及對於國際問題留心之士，莫不知其梗概。至國際社會有國際法此名稱並有其內容之事實，則於各國外交文書見之，並於各國政府之法令見之。現各國多以國內法承認國際法爲法律，規定人民違犯國際法卽視同違犯普通國內法。國家違犯國際法之事，國際社會

自育之，尤以戰時爲甚。但違法國家苟有人斥其違犯國際法，該國必力圖證明其行爲並不違法，並謂其按國際法有如此行動之權利，至少亦謂國際法未禁止此種行爲。一國無論其若何強暴蠻橫，絕未有根本否認國際法之存在者，亦未有公然謂國際法可自由違犯者也。

(六) 國際法是否爲法律？

此問題一般人士及國際法學者均常論之。論者常謂國際法既無制訂機關，又無法典，又無有權威之解釋機關，尤爲要者，又無保障其執行之有效制裁，國際法究能否稱之爲「法」？就法律爲「國家制訂之行爲規則，而有國家武力保障其執行」之狹義言之，國際法即非法律。但就其「存於吾人心中，見於風俗習慣，而爲吾人行爲之軌範」，之廣義言之，則國際法即爲法律。國際法不僅爲習慣法，其爲法且較習慣法之意義爲強，以其尙有強有拘束力之國際條約條文具在故也。兼之其制訂上，解釋上，執行上，雖有種種缺點，然亦有其道。國內法之有現在情形，亦曾經此階段。且國內法各種法律之效力，亦因情形之不同而有差異。現階段之國際法，儘可稱之爲軟弱的法律，然軟弱的法律，仍不失其爲法律。且國際法之爲法律，並有上述種種證據在。

第一講 國際爭執及其解決方法

第一章 國際爭執概論

第一節 國際爭執之性質

國家與個人同，不能與世隔絕而孤立，必常因政治，經濟，社會，各種關係與他國時相往還。唯是往來既頻，爭執之事自所難免。就其性質而論，國際爭執可分爲法律上爭執與政治上爭執兩大類。法律上爭執起於法定權利問題，例如賠償問題及條約解釋問題之類是也；政治上爭執，則起於政治利益之衝突；例如土地之爭奪是也。此種區別雖有時甚不易於嚴明劃定，然於解決方法之適用，確有力求其區別之必要。如屬於法律上權利之爭執，即宜用司法方法或仲裁方法解決；如屬於政治上利益之爭執，則應別以比較有伸縮力之方法處理。

第二節 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

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和平方法(amicable means)，(二)爲強制方法(Compulsive Means)

國際爭執及其解決方法

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可分爲七種：(一)直接交涉(direct negotiation)、(二)斡旋(good office)、(三)調停(Mediation)、(四)國際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調查、(五)國際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六)在常設國際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起訴、(七)提出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解決。

強制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可分爲五種：(一)報復(retorition)、(二)報仇(reprisal)、(三)平時封鎖(pacific blockade)、(四)干涉(intervention)、(五)經濟封鎖(economic blockade)。

第二章 國際爭執之和平解決方法

第一節 直接交涉

直接交涉，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最簡便方法；事實上大部分國際爭執亦由當事國雙方直接交涉而解決。兩國遇有爭執，每於引用他種方法以前，類先從事於此。至其方式，往往經一方之外交人員提出抗議，以後由他方覆文說明事實真象，並答以所擬處置方案，爭執即因之而解決者頗不乏其例。否則可斟酌情形改用他種方法，如選派代表開會商議，或設法使兩國元首會晤，而達到和平解決目的。

第二節 斡旋

兩國發生爭執，在當事國雙方屢經直接交涉而不得解決，致交涉中止之時，往往有第三國出於善意，自動出而斡旋，或由當事國之一方或雙方請第三國出而斡旋，奔走於二者之間，轉達雙方意見，從中勸解，使雙方代表見面，談判重開，或另尋交涉途徑，以俾其爭執和平解決。

第三節 調停

在當事國雙方對於事件之爭執，各堅持一種解決辦法，互不相讓，而陷於僵局之際，有時第三國發於自動，或由於爭執一方或雙方之要求，出而參與雙方交涉，提出折衷方案，使雙方感情融洽，而入於和平解決途徑。第三國此種行爲，國際法名之曰「調停」(Mediation)。

斡旋(Good Office)與調停(Mediation)雖甚相似，然其異點不可不察。斡旋不過使雙方判談重開，有時僅屬對雙方勸告，或以一方之意見轉達他方，或另尋交涉地點使雙方代表再行談會，但其自身並不參加交涉。調停則不同；調停乃根據調停者之方案進行交涉，調停者並以中間人資格，參加交涉矣。

斡旋與調停雖有異，但其相同之點甚多。在兩國爭執不決之際，第三國無自動出而斡旋或調

停之義務；若經爭執一方或雙方之請求，亦無必出而斡旋或調停之義務。反之，當事國雙方在爭執不決之際，固無必邀請第三國斡旋或調停之義務；即遇有第三國發於善意，自動出而斡旋或調停，當事國一方或雙方亦無必應允之義務。斡旋調停可由第三者一國單獨爲之，亦可由數國聯合爲之。可發動於開戰以前，亦可發動於開戰以後。在戰爭中有第三國出而斡旋調停，爭執雙方不得視爲非友誼行爲。若爭執一方或雙方拒絕斡旋調停，或斡旋調停無效，斡旋調停者之責任即可認爲終了。在未戰前允許斡旋調停，並無須中止動員或中止戰爭之準備；在戰爭中允許斡旋調停，亦無礙軍事動作之進行。

第四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

兩國發生爭執，可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調查而解決，乃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會(The First Peace Conference of Hague) 創設之制度，規定於第一次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 of 1899) 第一編。按其第九條之規定，凡遇有國際爭執而無關榮譽或根本利益，只起於事實之爭點者，如雙方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應於情勢所許之範圍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之調查，辨清事實，以謀爭執之解決。此制首用於一九〇四年英俄間之

北海漁船事件 (Dogger Bank Case)，並發生圓滿效果。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會見一九〇四年應用此制之成功，遂於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公約第一編仍保留此制，且爲之詳密規定。

按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公約第一編第十四條及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約第一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國際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只能以說明事實爲限，不得有帶仲裁處決性質之詞句。至其報告，爭執雙方採納與否，悉聽自便。

用國際調查委員會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國際聯盟盟約亦有規定，不過其所取方式與兩次海牙公約所規定者不同而已。按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彼此間遇有勢將決裂之任何爭執，須即提請國際仲裁處決或國際法院判決，或請求國際聯盟理事會處置。理事會接到爭執案件後，須力圖爭執之解決。若能順利解決，理事會即將發生爭執之事實及理由，連同解決辦法，同時發表。若會事調處不能順利解決，而對於爭執雙方供給之案情認爲不滿足，或爭執雙方對於案情之提供彼此互不滿意，理事會即可派一國際調查委員調查爭執事實，作一報告書，於報告書中可建議解決方案。理事會收到國際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即開會審議。理事會應於爭執提出後至遲六個月內，或以全體一致之決議，或以大多數之決議，將爭執事實及該會認爲公平適當之解決辦法，作成報告發表。理事會之此種報告，若能得除爭執國雙方代表外之全體會員

一致之同意，則國際聯盟會員國均不得對服從理事會此報告書之國家開戰；若理事會報告書僅得大多數同意議決，則國際聯盟會員國即保留有自由行動之權。然無論如何在理事會報告書議決後三個月內，爭執國雙方不得從事於戰爭。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政府即將中日事件正式提出國際聯盟以求解決。國際聯盟理事會初則勸告兩國避免足以破壞和平之任何舉動，努力恢復兩國間平常關係。繼則於同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派李頓爵士 Sir Lytton 領導之國際調查委員會至遠東調查時局情勢及發生事變之事實真象，並研究解決中日問題之可能方案。該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初抵華，經六個月調查之結果，作成一報告書。報告書送達國際聯盟後，國際聯盟大會即組織十九國委員會審查該報告書所報告之事實及其所擬之解決方案。十九國委員會又草擬一中日爭執報告書，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經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指責日本為破壞國際聯盟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國家，確定「東三省」主權屬於中國，並否認所謂「滿洲國」之設立。至是，日本即惱羞成怒，宣告退出國際聯盟。在國際聯盟決定派國際調查委員會赴遠東調查，及該會在旅途中與正在調查之際，日本竟悍然不顧，仍在中國東北方面繼續軍事行動，又在華中方面進攻上海。在國際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公佈前，竟首先承認所謂「滿洲國」之傀儡政府，欲以既成事實以難國際聯盟。國際聯盟

大會通過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書後，日本一面宣告退出國際聯盟，一面進佔熱河。國際聯盟雖軟弱，不能對日本加以有效制裁，然日本之蠻橫強暴，已昭然爲世界所共視，而無可施其狡辯矣。

第五節 國際仲裁

兩國發生爭執，依兩國所選之他國作公正人處決者，其解決方法名曰國際仲裁，又名國際公斷(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上古中古時代，已頗有用此方法以解決國際爭執者。然及近世國際法開始發達，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之間，仲裁案件反寂然無聞。直至十八世紀之末，此法始漸復爲世用。在一七九四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國際爭執之提請仲裁者不下一百七十七件。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和會，對於仲裁制度皆予以詳細討論，認定仲裁爲解決法律上爭執之最公平最有效方法。兩次海牙公約對於仲裁制度均有詳密規定。尤爲要者，一八九九年之第一次海牙和會並已創立一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於荷蘭之海牙 Hague，以便仲裁方法之使用。

國際仲裁係依爭執雙方同意而採用之準司法方法。爭執雙方在同意提請仲裁以前，類先訂「仲裁條約」(Treaty of Arbitration)，在仲裁條約中規定交付仲裁之爭執之性質與範圍，邀請之仲

裁員爲誰，邀請仲裁員之方式，仲裁員之權限，仲裁之程序，適用之法律，公用之語言文字，及開庭之時間地點。

邀請之仲裁者如爲第三國國家，經該國承諾後，即由該國指派公正人担任實際仲裁職務。有時爭執雙方所選者爲第三國之元首，彼可用專家輔助，並可委任他人實際行使仲裁職務，但其處決仍須以該國元首之名義宣佈。如私人被選爲仲裁員，則不得委他人代行仲裁職務。仲裁員有邀請一人者，有邀請數人者。如爲數人者，即組織仲裁會 (Arbitration Commission)。仲裁處決不必經仲裁會全體一致之同意，可以多數取決。

仲裁案件之進行，與普通司法案件相似。當事國各派代理人或律師出庭辯護，仲裁員依仲裁條約規定之程序仲裁；如仲裁條約無規定，仲裁員即按其自行擬定，並早已通告雙方之程序仲裁。仲裁所根據之原則，即按仲裁條約所規定者，或爲國際法，或爲爭執雙方所規定之某國國內法，或爲自然法理，或爲仲裁條約對該案所特定之條例。有時仲裁條約僅規定仲裁員應折衷兩說，勸令和解，並未限定使用何種法律，於此種情形，仲裁員即應以國際法爲準；如國際法無適當規定，即應採自然法理。

至於仲裁費，按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第一編第八十五條之規定，雙方所需費用，由雙方自

行担負；仲裁會所需費用，則由雙方平均担負。

仲裁處決對於爭執雙方均有拘束力。除仲裁條約別有規定外，仲裁處決應作為最後決定，爭執雙方均須誠意遵從。不逞在例外的特殊情形之下，如仲裁員有受賄重大嫌疑，或未遵照所奉訓令辦理，或所下處決係受人壓迫所致，或為一方故意引入迷途，則其處決當然無效，爭執國自無庸遵從也。

至何種爭執可以提請仲裁，論者常謂國際爭執非皆可用仲裁方法處決，有可提請仲裁者，有不可提請仲裁者。此說實有未妥；蓋若能得爭執雙方之同意，無事不可根據國際法，自然法理，或折衷辦法，提請仲裁也。現世界各國為和平解決國際爭執起見，大抵皆預先相互訂有仲裁條約，在其中規定如彼此間有爭執發生，除與國家之生存，獨立，榮譽有關，或牽涉第三國利益者以外，均一律提請仲裁。但就仲裁之性質言之，一般均認為其對於法律上爭執最為適宜，尤其對於條約上解釋之爭執。

兩國發生爭執，願採用仲裁方法解決與否，仍隨兩國自由。世界各國均無必以其國際爭執交付國際仲裁之義務。換言之，即國際法尚未有強制仲裁之規定。但國際和平運動者見仲裁方法之利於解決國際爭執，亟欲推廣其用途，遂有強制仲裁之主張。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

牙和會均曾討論此問題，並有人提出強制仲裁議案，皆以德國代表之反對，未得通過。

第六節 在常設國際法院起訴

國際聯盟爲各會員國和平解決屬於法律性質之國際爭執起見，特於其盟約第十四條規定立一常設國際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以供各會員國依司法方法解決國際爭執。該院於一九二二年成立，隨即開始執行職務。該院之受理國際爭執案件，與用仲裁制度之處決國際爭執係並行不背。常設國際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非設以代替常設仲裁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者，常設仲裁法院並不因有常設國際法院而取消。

國際聯盟盟約並未規定何種爭執應提出常設國際法院解決，不過認爲爭執兩國自願提交該院之案件，該院均有受理裁判之權而已。於此須述明者，常設國際法院係與國內普通法院不同。私人國內法院控告他人，法院不問他人同意與否，均可受理裁判。現在在常設國際法院訴訟則不然，一國必須得他國同意，乃能在常設國際法院起訴；常設國際法院必須在雙方同意之情形，乃能受理裁判。

第七節 提出國際聯盟解決

「歐戰」以後，有長期固定之國際大組織名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者設立，於國際爭執解決之方法上開一新紀元。往昔所有之解決國際爭執方法，在國際聯盟成立後，不但皆可適用，且因有國際聯盟之組織，而益增其效用。

國際聯盟成立之主要任務，在於維持國際和平，消弭戰爭。國際聯盟盟約對於國際聯盟自身及各會員國，均課有特殊義務，俾國際爭執得以早日解決。按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凡遇有戰爭或戰爭之危機發生，無論其直接影響何會員國，皆認為有關國際聯盟全體之事。國際間如有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友好之任何情事發生，凡會員國均宜盡其友誼之責，以其情事報告國際聯盟之理事會或全體大會。國際聯盟秘書長在此種緊急情勢之下，得據任何會員國之請求，立即召集理事會商取最合理最有效之方法，以維持世界和平。其方法或出以調查，調停，或會議之方式，或對當事國及時下警告，或用制裁方法。爭執案件提交理事會後，可由當事國之請求，或出於理事會之自動，將此案移交全體大會，由全體大會審議報告。全體大會審議爭執案件之權限，與理事會同。

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在歐洲發生之國際爭執，經國際聯盟和平解決者，其數頗爲不少。依現下情形觀之，弱國與弱國發生爭執，國際聯盟尙有有效解決方法；強國與強國發生爭執，國際聯盟亦有幾許解決方法，但強國與弱國發生重大爭執，如意大利之於阿比西尼亞，日本之於我國，國際聯盟此時則無解決方法。然以歷史眼光察之，國際聯盟成立之期間尙短，國際社會進化之程度尙有不逮。假以相當歲月，可信國際聯盟對於強國與弱國發生之國際重大爭執，亦必有有效之解決方法。且即就現在情形而論，雖其對於國際爭執不能完全作有效之解決，但將國際爭執提出國際聯盟，仍不失爲和平解決方法之一途。

第三章 國際爭執之強制解決方法

第一節 報復

報復(Retaliation)乃一國對他國不禮貌不公平之行爲，而同報以同一或類似的行爲之謂。一國之行政，立法，或司法行爲，有時雖非國際過失，然對於他國究爲非友誼行爲，例如護照條例苛刻，禁止某項職業，海關之課特別重稅，法院之不肯協助，船隻之不許入口，等等，他國如以此等行爲爲有害於己，即提出抗議，則政治爭執存焉。若直接交涉無效，則受害國可採報復手段，報

之以同一或類似的方法，使其亦受危害，而促其覺悟，俾交涉得圓滿解決，感情復歸於融洽。

報復爲解決國際上政治爭執之一種手段。此種手段雖帶強制性質，然與武力戰爭無關，雙方均不違背法律。報復之要點，在用同一或類似的危害行爲以回報危害行爲，其目的在強迫他國改正其行爲。故他國行爲一經改正，報復之事應即停止。

第二節 報仇

報仇 (Retaliation) 爲強制解決國際爭執手段之較重者。有時一國因他國之行爲(多屬非法行爲)而受損害，對他國採取激烈手段以求救濟；此種行爲雖在平時爲非法行爲，但國際法特於此種情形容許之。此種行爲在國際法稱爲「報仇」(Retaliation) (亦有人譯爲「懲戒')。一切國際過失不能依交涉及其他和平方法獲得救濟者，例如違背條約，侮辱他國尊嚴，侵犯他國領土，及其他國際非法行爲，均可施以報仇手段，以求伸雪。

使用報報仇手段，今日唯政府機關，正式海陸軍，及政府官吏之有政府命令者，始得爲之。然在昔日，人民人亦得對他國爲之。此種聽私人亦可施用報仇手段之制度，在古代似頗盛行，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始廢除。

報仇所採之手段，又可分為消極與積極兩種。消極手段係不用武力，例如中止條約之執行是也。積極手段則通常為對於他國公有或其人民私有之財產，採用種種強暴手段，例如扣留財物，捕獲船隻，砲擊海岸，佔領土地，等等。而最普通之方式，即為扣留他國在本國港內之船隻，此種行為，一在國際法特名之為「扣船」(“embargo”)

報仇手段按國際法雖可施行，但所施之壓力須與其所受之損害成比例。絕不可因本國人民有一人在他國未得法律上救濟之故，遽下令將該國僑民數千百人盡行拘捕。昔春秋時楚國因陳國有小小過失，遂滅之以為縣，故遺賢者「蹊人之田而奪其牛」之譏。

施用報仇手段，須以交涉始，以倍償終。報仇手段必須待至交涉完全失敗始可施用，否則即為不法。一旦他國悔悟，允許倍償，則報仇手段須即停止。拘捕之人民，須即釋放；扣留之船貨，須即發還；佔領之土地，須即退出；中止執行之條約，須即恢復執行。

報仇實為帶戰爭性質之行為，不過使用國之意旨不在開戰耳。在法律上，報仇亦與戰爭不同；報仇並無斷絕外交關係及一般廢止條約之效果。但一國以武力施行報仇手段，若他國亦以武力抵抗，即可由報仇變為戰爭。若戰爭因此而起，則其效果應從施用報仇手段之時算起。

報仇有平時報仇與戰時報仇之別。施用平時報仇手段之目的，在於強制他國合理解決國際爭

執，以求伸雪。而施用戰時報仇手段，則因他國在戰時不守戰時國際法，即亦用非法手段回報，以促其守法耳。

第三節 平時封鎖

在十九世紀以前，封鎖之事，僅於兩交戰間見之。世之於平時用封鎖方法以解決國際爭執者，約始於十九世紀中葉。於是平時封鎖亦為強制解決國際爭執之一種方法。平時封鎖（*Peace blockade*）如其名稱所示，即一國或數國封鎖他國海港，此種行為雖帶戰爭性質，然與被封鎖國仍未脫離和平關係之謂。

關於平時封鎖之規則，現尙不十分確定。平時封鎖對於被封鎖國之船隻，現在似學說與實例已一致承認，如其破壞封鎖，係可捕獲扣留，但不得沒收。應於封鎖解除後，返回原主，不過不給賠償而已。

至於第三國船隻破壞封鎖，是否僅可阻止，抑可捕獲扣留，現在學說與實例均不一致。然現在傾向似已承認第三國船隻仍可自由出入。一九〇二年英德意三國為報仇目的，封鎖委內瑞拉（*Venezuela*）之海港，為使封鎖對於第三國船隻發生起見，遂宣布其為戰時封鎖（*War blockade*）。

平時封鎖之使用，不外兩種目的：一爲報仇，一爲干涉或國際警察目的。如其爲多數國家共同用以對待不服理喻之一國，以求達到干涉或國際警察之目的，則不特甚有效用，且甚有價值。若用之以爲報仇手段，則與其他報仇手段同，常有強國用以壓迫弱國之弊。因其對於被封鎖國有重大關係，故爭執國爲報仇目的，非經交涉完全失敗，不得逕行使用。且於宣布封鎖以前，必須將封鎖開始之時日通知對方；又須如戰時封鎖之有充分實力維持，非僅一紙公文空言封鎖所可了事。

第四節 干涉

所謂干涉(intervention)，卽第三國施壓力於兩爭執國之一方或雙方，命其遵照一定方式解決之謂。其方法或爲迫其提請仲裁，或爲迫其承諾某種條件。第三國之出而干涉兩國爭執，與第三國參加兩國爭執，係迥然不同。當兩國發生爭執之際，有第三國因友誼或其他動機，忽與其中一方聯合，是則已加入爲爭執之一方，不得謂之干涉矣。所謂第三國干涉，乃第三國超然於雙方爭執之外，以命令迫其中一方或雙方遵從其意旨以解決爭執之謂。干涉之事，一國獨任者有之，聯合數國共同担任者亦有之。如爭執雙方接受干涉，干涉須即停止。如一方不肯接受干涉，或卽中

止干涉，或另採嚴厲辦法，如平時封鎖，武力佔領土地之類；有時甚至因此開戰亦在所不辭。

干涉之事，自爭執開始，以至於爭執終結，皆可爲之；即在終結後短期內亦可爲之。至國際實例，則多在開戰以前爲之，其目的在於防止戰爭；亦有於開戰後始爲之者。如干涉起於爭執解決以後，或和約簽訂之時，則大抵皆由於解決條件或和約條款與干涉國利害衝突之故；然干涉國因不願見戰敗國爲戰勝國吞併，而出而干涉者，事亦有之。

第五節 經濟封鎖

上述四種方法，均「歐戰」前所有之強制解決國際爭執方法。在「歐戰」中，世人深感國際間彼此關係之密切，運用國際經濟壓迫之有效，因之甚有人主張各國聯合用經濟絕交或經濟封鎖 (economic boycott or belt-knot) 方法，以對待蠻橫頑強之國家，爲最適於國際制裁之用。此種主張已爲國際聯盟約所採用。按國際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若國際聯盟中有任何會員國違背盟約第十二條（即不允將其爭執交付仲裁或國際法院裁判，或不允國際聯盟調查，或於仲裁處決，國際法院判決，或國際聯盟理事會審議報告後三個月內對他國實行開戰者），第十三條（即對服從仲裁處決或國際法院判決之國家開戰者），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即對服從

國際聯盟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之解決爭執方案之國家開戰者），應即視為對其他一切會員國有戰爭行為，其他一切會員國應即與違犯盟約國斷絕一切商業上或財政上關係，禁止國民與 犯盟約國之國民作一切交際，並阻止違犯盟約國之國民與其他任何國家（無論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國民，作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交際上之往來」。換言之，即對違犯盟約國施行經濟制裁。

以現在各國彼此經濟關係之密切，若世界其他國家一致對違犯盟約國斷絕社會上經濟上一切關係，則該國即將陷於完全孤立，而入於困境。此種制裁方法若運用得宜，違犯盟約國無論其若何蠻橫頑強，必難長久支持，在短期內殆即悔悟屈服。然現在世界各國之行動，幾全為自身利益打算。國際聯盟會員有五十餘國，除與違犯盟約國利害衝突最劇烈之少數國家，可望其能對之澈底實行經濟絕交外，至其他國家，誰能必其不以漠不相關之態度，不遵守國際聯盟經濟制裁之決議，仍與之作經濟上往還？一九三六年，意大利作侵略阿比西尼亞之戰爭，國際聯盟曾有對意大利施行經濟制裁之決議。但以列強各顧自身利害關係，步伐極不一致，遂無效果。各國共同經濟封鎖，就理論上言之，確為甚有效之強制解決國際爭執方法；至能否充分實施，則視各國合作之進步程度，及國際聯盟各會員國遵守盟約之精神為如何耳。

國際爭執之強制解決方法，即有上述五種，此為一般國際法學者所公認者。此外尚有少數學

者並列抵制外貨，武力示威，召還使節，及下最後通牒（即世所謂「哀的美敦書」ultimatum）四種，亦爲強制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

於此須論及者，究戰爭是否可用爲強制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過去之理論與事實皆肯定認戰爭爲解決國際爭執之最後手段與合法手段。但近年來因國際社會進步之結果，一九一九年有企圖維持國際永久和平之國際聯盟產生，其盟約總綱開宗明義即規定各會員國不得從事於戰爭；但鑒於現階段之國際文明，戰爭仍不能根本免除，故盟約中各條未根本否認戰爭，然已極力限制戰爭矣。迨至一九二八年又有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The Multilateral Treaty for Renunciation of War）（此約一般歐美人通稱爲巴黎公約 Pact of Paris）訂出，則更進一步約定各國廢棄戰爭，不得再用爲解決國際爭執之工具。吾人於此可見現在國際間已漸認戰爭爲解決國際爭執之非法手段矣。

第二講 戰爭

第一章 戰爭概論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戰爭之觀念，因時代及各人觀點各有不同，故古今學者各異其定義。然大別之，可分爲兩種學說：一從戰爭之實質着眼，卽世所謂「行爲說」之學說，謂戰爭爲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互相使用武力，強迫他方屈從己願，而發生之武裝的鬥爭；一從國際關係之狀態着眼，卽世所謂「狀態說」之學說，謂戰爭爲國際間之一種狀態，今之學者，多從此說。此兩說各有所偏，均有未妥之處。如謂戰爭爲國際間之武裝的鬥爭，若國際間因「報仇」而啓兵爭，如民國十八年中俄因中東路事件而啓之兵爭，就國際法言之，謂之戰爭可乎？又如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後，並未有軍事行動，中德關係謂爲非戰爭可乎？若謂戰爭爲國際間之一種狀態，只就解釋國際關係而論，此說固少可訾議之處，然對於戰爭狀態中主要事實之兵力鬥爭毫未涉及，實過於唯心，過偏於法理，而不切於事實，故此說亦不完全。茲綜合其義，下一較確切之定義如次：「戰爭者乃兩個或

兩個以上之國家，以武力決勝負，欲使負者屈就其範圍，而產生之一種特殊的國際狀態也」。茲再闡明其要點如左：

(一) 戰爭爲武力的鬭爭 戰爭卽雙方各以平時不許之加害手段，以摧毀他方力量，所發生之劇烈的武力鬭爭。單方使用武力，不得謂之戰爭；必對方報以武力，並承認其爲戰爭者，始得謂之戰爭。至有戰爭關係而無武力鬭爭行動者，實爲例外。

(二) 戰爭爲國際間之武力的鬭爭 國際法所謂戰爭，必須爲國際間之武力鬭爭，參加國數，或爲二或爲二以上數目。若夫私人與私人之械鬭，中古時代之大公司與國家之武力鬭爭，及國家兵力與武裝民衆之衝突，均不得謂之戰爭。國軍討伐叛逆或海盜，亦不得稱爲戰爭。一般所謂「內戰」，均不得稱爲戰爭。必須內戰之叛軍經其政府或第三國承認其爲交戰團者，國際法始以「戰爭」視之。反之，宗主國與屬國之搏鬭，在宗主國憲法上或視屬國之行爲爲叛逆，然在國際法則視之爲戰爭，以雙方皆國家也。又獨立國與他國屬之搏鬭，在國際法亦謂之戰爭。然就正常情形言之，國際法所謂戰爭，其雙方皆二或二以上之獨立國家。

(三) 戰爭雙方對手爲武裝軍隊 今日之所謂戰爭，乃國際兵力之鬭爭。因此交戰國 (belligerent state) 之人民，苟非直接間接屬於軍隊者，皆未參與攻守之事，敵國卽不得以之爲攻擊目標

。一般言之，其生命，自由，與財產，除若干例外，皆應予以尊重。

(四)戰爭產生一種特殊的國際狀態。兩國一經開戰，即變其平時關係而為戰時關係，國交條約等等之處置方法，皆異於平時；而第三國與交戰國雙方亦發生中立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節 戰爭是否為合法行為

數人鬪毆，尙違警律；聚羣械鬪，實干國法。國際戰爭，規模既大，燒殺必兇，豈有不容於私人者，而容國家為之乎？故嘗有人謂戰爭與法律係兩不相容，戰爭即為不法，國際法只應有平時國際法，不應有戰時國際法。此言就純理而論，甚屬正確，然徒尙空論，而忽於事實。今日之國際社會，猶太古時代之個人與個人，仍處於無政府狀態，國家之上並無有力制裁機關；而各國勢力之強弱既相差懸殊，國際道德之進步又未臻於極境；若是，戰爭其能免乎？如有蠻橫強暴之國家逞兇，孰能禁之？雖有重公理和平之士詛咒戰爭，縱國際法不承認戰爭，而戰爭之存在也如故，寧有裨於事實？國際法於此唯有制訂戰爭法規以規定之，俾限制其範圍，而減其殘忍與禍害，國際法並非創造戰爭，但承認戰爭之事實，而為之制訂規律耳，至戰爭之法與不法，則不問也。

有若干學者又以發生戰爭之原因爲標準，分戰爭爲合法戰爭與非法戰爭，或侵略戰爭與防衛戰爭之別。此種區別於防守同盟條約之實行有關，於國際輿論有關，於第三國態度之向背有關。按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若經國際聯盟理事會或全體大會之決議，斷定某國爲侵略國，斷定其所發動之戰爭爲非法戰爭，國際聯盟即可用經濟制裁或軍事制裁方法懲處之。然既成爲戰爭，則交戰國雙方在國際法上卽立於平等地位，適用之法律相同，因戰爭所發生之權利義務亦完全相同。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

第一節 宣戰

按昔日慣例，戰爭狀態之發生，有由於宣戰者，有由於一國發出與他國已在戰爭狀態之通告者，亦有由於一國攻擊他國者。究開戰是否須經一定形式？一國是否可用機宜手段突擊他國以開戰？關於此點，各時代之觀念不同，各學者之意見亦頗不同。

在希臘羅馬時代，戰爭將啓，一國卽派高僧至本國邊境，以鎗醢血，擲於他國境內，並高聲宣言開戰。至十二世紀則遣使送挑戰書於他國。至十五六世紀，則遣軍使至他國聲明開戰。此等

開戰方式皆隨封建制度之崩潰而自然廢止。一六五七年瑞典遣軍使至丹麥宣言開戰，即爲遣軍使宣戰之最後一例。由此可知自上古中古以至十七世紀初期，皆先經宣戰形式，而後乃開始戰爭。

在十七世紀中，因國際交通發達，各國在外常川駐有外交使臣，宣言開戰之事，可經外交使臣爲之，且視外交情勢，即可知戰幕將啓，故開戰不直接通知對手國，漸成習慣。例如一六〇三年瑞典之攻擊日耳曼，未先經宣戰手續；又如一六六四年英荷兩國艦隊在非洲，北美洲沿岸，及西印度一帶互相衝突，且行使捕獲權，竟至次年乃宣戰。在十八世紀，宣戰反成例外，宣戰之舉類皆在敵對行爲。開始後爲之。據英人摩利斯 *Morris* 之統計，自一七〇〇年至一八七〇年凡一百七十一年間，先經宣戰手續而後開戰者不及十次，而未宣戰即開戰者乃有一百零七次之多。

在十九世紀大半葉，須先宣戰而後戰爭，仍未成爲規則。迨至十九世紀之末，預先宣戰之例，乃漸示回復之徵兆。自一八七〇年以後之一切戰爭，幾乎皆經過宣戰之形式，或致有附條件表示宣戰之最後通牒。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及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即其最著者也。

英美學者一般皆不認爲開戰必先宣戰，而歐洲大陸學者則向即主張必先宣戰而後開戰。在十九世紀之末，國際輿論已認爲對於戰爭之開始有明白規定之必要，又加以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日本並未對中國宣戰，即派巡洋艦擊沉中國高陞號運輸船；又以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本致通

牒與俄國，只言「相當對待」，然竟暗派水雷艦多艘擊沉俄國住旅順之軍艦數艘，舉世非之，遂於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一條規定，國家與國家間，非有明白警告，不得開始戰鬥。警告方式，或以宣戰書，內說明開戰之理由；或以最後通牒，示以有條件之宣戰。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各國皆先履行宣戰手續吾人可謂戰爭必先宣戰，現已成爲公認之原則。

宣戰書爲國際間之通牒，用以宣示終止和平狀態，而開始戰爭狀態者也。昔日宣戰，儀式極爲隆重。至最近數百年，隆重儀式多已廢止；今所遺者，不過一簡單之通牒而已。致宣戰之要點有三：一須直接送達，二詞意須極明顯，三須附宣戰理由。

最後通牒，亦一專門術語，指國際間之書面通告，籍以終止爭執之交涉，而列陳其最後要求之條件者也。最後通牒有兩種：一爲單式，其中不載明致通牒國擬取之行動；一爲複式，致通牒國擬取之行動，如報復，報仇，和平封鎖，佔領土地，或戰爭之類，均已註明。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一條於此點所規定者爲複式最後通牒，其詞意須明白表示條件苟遭拒絕，即立啓戰爭。以此之故，若所發者爲單式最後通牒，或所發者雖爲複式最後通牒，而其所擬採取行動並非戰爭，則其條件遭對方拒絕之後，非先行宣戰，不得開戰。

一國與他國發生爭執，苟未經交涉，遽發宣戰書或最後通牒，即違犯國際法。至宣戰書發出

後須經若干時日始得開戰，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國際習慣均無規定，故一國儘可於宣戰書送達後之極短期間即行開戰。發最後通牒者則於其最後通牒約定之時日（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滿期後，即可開戰。

凡未經宣戰或未發複式最後通牒而遽行開戰者，均爲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所禁止。但不經此種手續而開戰者，亦事所恒有。例如兩國軍隊宿怨已深，不待政府命令或違背政府命令忽起衝突，兩國政府亦不加以制止，卽足以發生戰爭。又如因報仇、干涉、或平時封鎖而施用武力，若對方起而抵抗，亦足以發生戰爭。凡未經宣戰或未發複式最後通牒而遽行開戰者，及因其軍隊違令而開戰者，均違犯國際法。但因合法方法施行報仇、干涉、或平時封鎖，遭抵抗而引起戰爭，則並不違法。然戰爭之開始縱屬違法，引起戰爭之武力行動縱非有意開戰，但因此引起之戰爭，在國際法視之，其爲戰爭則一，一切戰時法規均同一適用。

兩國戰時關係自何時算起？關於此點，學說頗不一致。按照一般習慣，先宣戰而後開戰者，卽從宣戰之日算起。先開戰而後宣戰者，則從開戰之日算起。因報仇、干涉、或平時封鎖遭抵抗而開戰者，則追溯至施行報仇、干涉、或平時封鎖之日算起。

第二節 宣戰與通告第三國

兩國宣戰以後，按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二條之規定，應從速用書面或電報通告各中立國。第三國接到通告後，即發生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若證第三國已知戰爭之發生而無疑義，則第三國即不得以未得通告爲詞。查戰爭之所以須通告第三國，係含有兩種意義：第一，在申述開戰理由，以供世界輿之論批評；第二，在催促第三國從速表明態度，以確定其法律關係。現在世界各國，無論相距遠近，彼此關係均甚密切。他國一旦發生國際戰爭，各國應即決定對外方針，或宣布中立，或加入交戰國之一方。苟取得中立國地位，則船舶之航行，禁制品之輸送，等等問題，無不與交戰國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鑒於此種情形，故有原則與例外之規定。原則即加交戰國以通告之義務，例外則用以限制中立國不得諉爲未得通告，而違卸其違反中立之責任也。

第二節 宣戰與絕交

與宣戰問題有相當關係，應連帶論及者，即絕交問題。在國際關係上常有所謂「絕交」(「絕

交」又名「斷絕國交」，皆「斷絕外交關係」ruptur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之謂。國際間發生爭執，在交涉不能解決之時，苟一國不滿意對手國之態度或行爲，對於交涉前途深感失望，而又覺事件之性質尙不須用武力解決，或用武力之時機尙未成熟，則召還使節，斷絕外交關係，以示決絕。此項外交手段，有時卽爲宣戰之初步，例如「歐戰」中，中國美國對德宣戰，皆先之以絕交。然絕交與宣戰不僅截然爲二事，二者法律上效果係迥然不同，且二者之間不必有連帶關係。有許多實例，一國與他國之關係止於絕交，久之，兩國爭執和平解決，國交恢復，其間並未發生戰爭。

第三章 戰爭發生之效果

戰爭一經開始，交戰國相互間及其對第三國之關係，皆發生異於平時之效果。戰爭對於第三國之效果，應於討論中立法規時討論。茲僅就直接對交戰國彼此間發生之效果，擇其重大者分述如左：

第一節 外交關係

交戰國雙方之外交關係，或在開戰前已斷絕，如開戰前尙未斷絕，在戰爭一經開始，兩國和

本關係既已破壞，其外交關係即當然斷絕。雙方使節均被召回，各向駐在國政府請發出境護照或駐在國政府不待其請求，即先送去。國際通例均予敵國使節以相當期間，俾其從容辦理出境事宜。除有不法行為特殊情形外，敵國使節仍繼續享受治外法權及外交官之其他特權。

使節偕使館館員行後，例以使館館務請託與該國友好之中立國使館照料。館中文卷均各封存，往往以館員一人留館看守，但須得駐在國政府之同意。

領事非外交官，乃各該國之商業代表；有若干國家，戰時以禁止通商為原則，即在不禁止通商之國家，通商關係亦大異於平時，殊無常駐商務官之必要。兩國一經交戰，領事事務隨即終止。領事館文卷即留職員一人看守，領事館館務即請託與該國友好之中立國領事館照料。敵國領事以允其自由回國為原則，一九一四年英德兩國之互相扣留領事，實為例外。

第二節 條約

昔時一般學者，均認為交戰國平時所訂之條約，除專為戰爭所訂立者外，皆於開戰後當然失其效力。此說現尚有少數學者固守，但大多數學者早已摒棄此說，均不承認戰爭有消滅一切條約之效果。究何種條約仍繼續有效，何種條約可以廢除，何種條約可以中止執行，各學者之意見殊

不一致，各國慣例亦無一定辦法。然下列各點可謂係一般學者之共同意見，茲分述之如左：

(一)條約之特為規定戰行爭動者，此為平時預定之條約，例如劃定交戰國一部分領土為中立區，約定彼此長遠遵守者，並不因開戰而失其效力。至戰爭中新訂之條約，如休戰條約，交換俘虜條約，等等，亦當然執行，如無極特別原因，自不能認為無效。

(二)一切政治條約其目的不在樹立永久狀態者，如友好條約，同盟條約，之類，則皆於開戰後當然廢除。

(三)政治條約或他種條約其目的在於樹立永久狀態者，如承認獨立條約，疆界條約，等等，則絕不受開戰之影響。但戰勝國於和約中加以修改或取消，亦在所不免。

(四)非政治條約其目的又非樹立永久狀態者，如通商航海條約之類，並不因開戰而當然廢止，交戰國可斟酌情形取消或中止其效力。

(五)有中立國在內之條約。此中條約可分為兩種：一為國際社會全體或大多數國家所訂立者，一為少數幾國所訂立者。國際社會全體或大多數國家所訂立之國際條約，無論其為「造法條約」，如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海牙公約國際聯盟之類，或國際事務上條約，如國際郵政同盟條約之類，皆不因開戰廢止。但交戰國彼此間為戰爭上必要，無妨暫時中止其效力，此

「歐戰」時交戰各國之通例。至少數幾國訂立之條約，就通常情形言之，有關交戰國與中立國部分有效，只關交戰國雙方部份無效。

第三節 交戰國境內之敵國人民

上古時代，交戰國國家與人民皆視敵國人民爲仇敵，開戰後卽恣意殺戮，此制久已廢除。自中古以至於十七世紀，交戰國均有將境內敵僑加以拘禁作爲俘虜之權。但自十八世紀以來，各國彼此間慣於平時以條約訂明，於開戰後一定期內，彼此人民均可自由出境，不得加以留難。因之「不拘禁」(Non-Jerention)原則漸成國際規則，十九世紀中已不復有拘禁敵僑之事。然於此點有一例外：卽敵僑之現役軍人，後備軍人，及適宜於服兵役者，交戰國皆可阻其出境，並可拘禁，視同俘虜，蓋恐其回國資敵故也。

敵僑之過期不能回國及不願回國者，交戰國可許其留住境內；亦可因恐其洩漏軍事上政治上秘密，不許其留住境內，而加以驅逐。然將境內敵僑全數驅逐出境之事，今後或有人爲之，但非有重大理由，不容有此種行爲。近代國際實例，尙罕有如此者。驅逐敵僑大都限於一定區域，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中，法國驅逐巴黎及塞納(Seine)州內之普魯士人出境；又如日俄戰爭中，俄

驅逐中國「東三省」及西伯利亞之日本人出境。

至對於許其留境內之敵僑，待之之方法，則有下列三種：（一）予以完全自由不加絲毫干涉。此法甚屬危險，貽害頗鉅。昔中國屢用之，如鴉片之役，「庚子之役」，敵國留住南北各省僑民，均安居樂業，自由窺伺，不無間諜等不法行爲，中國地方官吏毫未干涉，此固中國寬大之處，然爲國際戰爭史中絕無僅有之事。（二）限制自由。限制寬嚴，此中差別極大。限制寬者，則任其照常居住，唯限制其須隨時向警察局報告行止狀況，呈驗護照證書等件。時常由警察就地偵查其品行，將行跡可疑者拘禁之，安分守己者則任其自由。此法屢經英國採用。中國對德奧宣戰後，對旅京德奧僑民，亦用此法優待。限制嚴者，則對其居住，註冊，旅行，通信等等，均加以嚴格限制，並規定其不得擅離某地區，俾其不得有不利於留住國之一切行爲。「歐戰」時各交戰國對於境內敵僑，均不復如昔日慣例之優待，不但對其監視甚嚴，且採集中看管政策，一則恐其不利於己，一則恐國內羣衆憤激之際，彼等時有被襲擊之虞故也。多數交戰國對於敵僑均採一般拘禁政策，敵國僑民幾乎各處皆拘禁於特殊集合所（Concentration Camps），視同俘虜，無分男女老幼，皆同受此待遇。並有使之服工役者。（三）交換。戰爭中，交戰國雙方彼此皆有本國僑民留住敵國境內，以其交通，經濟，受留住國法令限制種種關係，回國既不能，留居敵國又甚困苦，於是

卽有相約交換僑民之舉，其中尤以交換婦孺者居多，交換之事或雙方直接爲之，或由中立國居間爲之。「歐戰」時，英，法，德，奧，士等國之留住敵境僑民，多由瑞士荷蘭等國代辦交換事務。

至敵僑在法律上地位，在英美兩國，原則上係不許敵僑有起訴權，但設有例外而已。在一般歐洲大陸國家，敵僑之未出境者，與本國人民發生法律關係時，則一律有起訴權。敵僑無論其能否爲原告，然皆可爲被告，卽在英美亦然。

開戰後欲入國境之敵國人民，交戰國可以自由拒絕，蓋恐其探刺軍情故也。

至中立國及同盟國之僑民，則須如常待遇，概示優容。苟未犯法，卽不應干涉其行動，惟對之有監視及取締之權耳。

第四節 在交戰國境內之敵產

在古代，交戰國於開戰後，對於敵產無論其爲公產，私產，動產，不動產，或債權，均以沒收爲通例。但自十八世紀後，交戰國不得沒收敵僑之私產與債權，已成一種國際習慣。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法國行爲卽爲沒收敵僑私產之最後事例。十九世紀中，全無沒收敵僑私產之事。現

可謂交戰國在開戰後不得沒收敵僑私產，已成爲國際習慣法。敵僑私產雖不許沒收，然可供軍用之物品，交戰國仍可禁其運回本國；亦可徵收而自行使用，唯至和平恢復後，須負交還或賠償之責任而已。交戰國人民欠敵僑之債務，及交戰國政府欠敵僑之債務或向敵僑所募之公債，均不得沒收，唯在戰爭期間，不妨中止債務之履行而已。至於敵國公產之處置，則與此不同。敵國公產在開戰後以沒收爲原則，尤其對於現金，軍火，糧食，貴重物品，鐵路車輛等運輸器具，及電報電話等通訊器具。然有關文化，美術，慈善事業，及歷史紀念之物品，則不能侵奪。

敵僑私產不沒收之原則，在「歐戰」初期，各交戰國似皆遵守。但以後在戰爭中，多數交戰國爲減少敵國財政上商業上勢力起見，對於敵僑經營之商店與公司，及所有之動產與不動產，悉令法院查封，並派管理員接收，保管，處置，甚至於變賣，且有多部分在拍賣所拍賣者。敵僑所經營之商店與公司，苟爲公共利益所需要，則令接收之管理員繼續開辦。各交戰國對於敵僑財產，扣留，利用，變賣，等侵權手段，無所不用，名雖未沒收，而物主所受之損失已極大矣。民國六年中國與德奧宣戰後，亦在北京等處設有敵僑財產管理局，然以中國存心寬大，事後並未與德奧等國發生若何特別糾紛。

第五節 開戰時在交戰國港內及在海上航行之敵國商船

舊日習慣，各交戰國於將戰或開戰之際，得扣留港內之敵國之商船，以備將來沒收；而海上之敵國商船，亦不問其得到開戰消息與否，一律可以捕獲沒收。但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以來，因英法對俄相互予敵國商船以六星期之期限，俾其安然離港，自此以後即產生一慣例，交戰國均不得以沒收爲目的扣留港內敵國商船，應予以相當時日，許其離港。此慣例至一九一四年尙繼續遵守。

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第六編第一條規定，敵國商船在開戰前方停泊於交戰國港內，或離去前港之時尙未開戰，迨進泊交戰國港內之時，尙未得到開戰消息者，宜准其立時自由離港，或予以相當恩赦期限，給以出境護照，聽其自由開往目的地或其他指定地點。該約既使用「宜」字，則交戰國不負絕對須許其自由離港之義務可知。然該約既如此規定，則各交戰國苟非有重大理由，卽不得違背。該約第二條又規定交戰國對於敵國商船之不許出口者，或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恩赦期內出口者，皆不得沒收，只得暫時扣留，以待戰後交還；如欲收用，則非酌償業主損失不可。但從商船之構造觀之，足知其意在改作軍艦用者，則可逕予沒收，而不適用此條之規定。

至海上船舶，按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六編第三條之規定，敵國商船於開戰前出口，在尚未得到開戰消息以前，忽於公海中與交戰國軍艦相遇，交戰國軍艦可將其捕獲，但只能扣留，不能沒收，俟戰爭終了仍歸還原主；或酌予償金，將其收用，甚至將其擊沉，然船上人員必須移至安全地點，船舶文書必須妥為保存。如該船已從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得到開戰消息，自不能享受此條之權利。此條又明白規定，凡敵國商船曾在其本國或中立國口岸停泊者，即適用海戰之法規與習慣，而不能享受此條之優待。如從其構造觀之，足知其意在改作軍艦用者，亦可逕予沒收，而不適用此條之規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戰」，於此點頗示退步徵兆。英與奧匈間及德日間均按上述原則辦理，但彼此關係最密切之英法俄美對德相互間則未按上述，原則辦理。

第六節 交戰國人民與敵國人民之通商關係

關於對敵通商問題，係有兩派不同主張，前代學者及現代英美學者，均認為兩國一經開戰，一切交通如通商之類，當然在禁止之列，唯經國際習慣法所許（例如贖票 *ransom bills* 之類）或領有特別執照者不在此限。又雙方人民在戰前所訂之一切契約，亦一律因開戰而中止效力或完全失效。此說有若干歐洲大陸學者亦如此主張，並有許多國際實例與之相合。按英美法三國國內法之規

定，與敵國一經開戰，對敵通商須即停止，唯經政府以法令特許者，得經營其全部或一部分交易。

反之，歐洲大陸德法意諸國學者則一般均掙擊前說，而主張一切交易凡未經交戰國政府特別禁止，而又非與軍事目的不相容者，均可照常營業。此說有德奧意荷諸國制度與之相合。在此等國家，禁止對敵通商之事由政府以命令行之。凡政府未於開戰後以命令特別禁止者，其人民均可仍繼續對敵交易。

吾人鑒於學說及國際實例之紛歧，又無國際公約可遵循，可知對敵通商問題乃大部分係國內法問題，其事依各交戰以法律定之。

在近代，有若干戰爭並無禁止對敵方人民通商之事，縱有禁止者，亦多變通之處，如「克里米亞戰爭」及「日俄戰爭」即其例也。但在一九一四年之「歐戰」，「不交通」(non-intercourse)之規則，在各交戰國殆皆嚴厲執行。

第四章 戰爭之結束

第一節 戰爭結束之方式

和平本國際情形之常軌，戰爭乃一時之變態。無論戰爭之原因為何，戰爭絕不能歷久不止，

蓋由於戰爭之目的或已實現，或由於交戰國一方被對方征服，或由於雙方均精疲力竭，不能不結束故也。戰爭結束之方式，概括言之有三：

(一) 因軍事動作停止而結束

自史例觀之，戰爭頗常有因交戰國雙方一致停止軍事動作，不繼續戰鬥行爲，而自然回復於和平狀態，並未正式訂任何和約，而結束者。此雖非結束戰爭方式之常態，然歷史上頗不乏其例。中世紀之積習無倫矣，即在十八十九世紀中，亦頗常見，例如一七二〇年法國與西班牙之戰，一八〇一年俄國與波斯之戰，一八二六年西班牙與智利之戰，及一八六六年法國與墨西哥之戰皆是也。又一九一九年以後中德間及美德間戰時關係之結束亦其一例，因中美兩國皆未接受巴黎對德和約，中國遂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由國會通過一案，宣言恢復對德和平關係，美總統則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可決參衆兩院之決議，而宣告恢復對德和平關係。

戰爭因停止軍事動作而結束者，其媾和條件既未有和約載明，則兩國之關係及兩國人民之關係，究恢復交戰前之狀態耶？抑維持戰關終止之狀態耶？此點甚易引起爭執。大多數學者之意見，主張應維持戰關終止時之狀態。彼等認爲戰關終止時兩國間存在之狀態，即兩國默認之事實，因之應作爲兩國將來關係之基礎；如是則交戰國一方若於戰關終止時尙佔有他國之土地，即可將

其佔領地合併，蓋對方已以停止戰鬪又不交涉而放棄其所有故也。反之，雙方之懸案，苟非因停止戰鬪而解決者，並不因停止戰鬪而消滅；若未經雙方另訂條約解決，則其爲懸案也如故。

(一) 因一方被他方征服而結束

兩國戰爭結果，有一國完全消滅他國軍隊，全部佔領且吞併其領土，並滅絕其國家之獨立政治生命者。在此種情形，戰爭可不以和約而當然結束。此種事實，歷史所載，今雖不如昔日之多，然亦並不罕見，例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普奧戰爭」中，征服赫斯(Hess)，漢諾威(Hanover)諸國而吞併之，普魯士與此等國家之戰爭，當然以此而終了；又如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英國南非洲之戰爭，亦以此方式而終了。

(二) 因訂立和約而結束

戰爭雖有時因軍事動作停止而結束，又有時因敵國消滅而結束，然究屬較不常見之事。戰爭結束最普通之方法即爲締結和約。和約(Truce of Peace)係一種外交協約，交戰國雙方用以正式宣布其戰爭告終，而規定其和平友誼關係回復之條件者。公法學家稱締結和約爲結束戰爭之正常方式，因之有特別討論之必要。

第二節 議和

交戰國雙方之和平關係既因開戰而斷絕，故議和之事，有時雖雙方皆有意，而苦難于啓齒，

不能即時舉行；于此種情形，多由中立國斡旋調停，亦有由双方直接交涉者。和議無論用何種方式舉行，對於雙方並不發生任何和平關係，戰爭並不因之停止；唯因進行和議之故，而特爲之訂立全都停戰或局部停戰條約者亦恒有之。和議交涉之進行，或由雙方政府往復函商，或各派議和專使會于中立國或某一交戰國境內。如會晤地點在一交戰國境內，則敵國議和專使，萬萬不可侵犯；縱不能以外交官視之，亦當以「軍使」(en on)視之。

第三節 預備和會

和議交涉有成，雙方願息兵言和，但不必即時決定一切媾和條件，因此于締結正式和約以前，常訂有所謂預備和約(Preliminaries of peace)預備和約本身即爲一條約，用以載明雙方媾和之重要條件，以爲締結正式和約之基礎者。于此種情形，戰爭即以預備和約而結束，而代替預備和約之正式和約則從長計議。預備本身即爲一條約，須經雙方政府之適當機關批准，對於締約國雙方均有拘束力，與其他條約無異。吾人絕不可以之爲正式和約之附件，二者實爲一貫，僅有詳略之分，由預備和約變爲正式和約，不過由略變爲詳而已。

正式和約訂立之日期，預備和約類有概括規定，締約國雙方依其期限從速商妥正式和約之各

種條件，訂立正式和約，使兩國一切關係早日確定。至正式和約談判地點，預備和約中亦例有規定，因此正式和約訂立地點往往（然非一定）與預備和約訂立之地點不同，例如奧法薩丁尼亞（Sardinia）之戰，以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之維拉佛蘭卡預備和約（Preliminaries of Villafranca）結束，而其正式和約則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訂於朱立克（Zurich）；普奧戰爭以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尼哥斯堡預備和約（Preliminaries of Nikolsburg）結束，而其正式和約則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於普拉格（Prague）；普戰法戰爭以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凡和賽預備和約（Preliminaries of Versailles）結束，而其正式和約則於同年五月十日訂於佛蘭克福（Frankfort）。

戰爭之結束，亦有不用預備和約而直接訂正式和約者，如中日戰後之訂馬關係約及日俄戰後之訂樸次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是也。一九一八年「歐戰」之結束，係由於全歐停戰協定，以後又繼之以正式和約，其間並未經過預備和約之程序。「協約國」與德國之停戰條約（Armistice）簽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而其正式和約（即凡爾賽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則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

第四節 和約

和約之內容

預備和約訂後，締約國雙方隨即訂立正式和約。正式和約（普通只稱和約）訂立之方式，國際法並無規定，故以口頭締結或以文書訂立均可。然以其性質之重要，雙方例以文書訂立，有史以來尙未見有以口頭訂立者。

一般言之，和約均可其規定事項之不同，而分爲數部分。和約除一般條約通有之「前文」(Preamble)外，尙有普通條款(General articles)，特別條款(special articles)，及附加條款(supplementary articles)。所謂普通條款，即一切和約有均有之條款，如規定終止戰鬪行爲之日期及釋放俘虜之條款。所謂特殊條款，即某某和約特有之條款，此中內容各和約差異甚大，純以各個戰爭之情形而定，然其中有兩項最重要而又最常見於和約者，即割地賠款之條款。所謂附加條款，即規定普通條款及特殊條款之執行方法之條款，有時又載有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之保留案或其他特別聲明書。和約正文以外，有者尙另有追加條款(additional articles)，此爲特殊條約中協定之條文，用以補充和約之規定者。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對德和約簽訂之日，同時又有一補充的議定書簽訂。

訂立和約之權

訂立和約之權，按通常情形均屬於國家元首。然國家元首之一般締約權及締結和約權在憲法上頗有限制，此種限制在國際法上甚爲重要。

若一國元首之締結和約有違憲法上限制，則和約對於該締約國即不發生效力，以其元首越權故也。若一國元首爲敵俘虜，則彼即無締結和約之權，以其既經被敵俘虜，縱未喪失其地位，亦已喪失其行使職權之能力故也。

和約之批准

和約與其他條件同，須經各締約國之政府適當機關批准。按國際慣例，一國商訂和約全權代表遵奉命令及訓令在權限範圍內簽訂之和約，苟非極特別情形，不得拒絕批准。和約如未批准，戰爭即可重開。未批准之和約，應即作爲停戰條約。

第五節 訂立和約之效果

(一) 終止一切戰爭行爲

締約國雙方如簽訂和約時尙未停戰，則和約簽訂之日卽爲各地戰爭停止之日。亦可因作戰地點散在各處，不能立以媾和之事示知，而另定一日爲全部停戰日期；亦可斟酌遠近及其他情形，分別規定各地停戰日期。若和約預定遠地作戰軍隊應於某日停戰，而期前兩軍已得簽訂和約消息，按大多數學者之意見，兩軍亦應立即停戰。和約既成，戰時之一切合法行爲，皆因之變爲非法行爲。凡課金，徵發，攻擊對方之軍隊或要塞，捕獲對方船隻，或佔領對方土地，皆屬不法。要之，一切戰爭行爲皆應

根本停止。若以不知媾和消息而有上述舉動，則媾和時之現狀在可能範圍內必須設法恢復，例如捕獲之船隻，須即釋放，佔領之土地，須即退出；俘虜之軍士，須即放回；勒捐之款項，須即發還。

(二) 恢復和平關係

除和約別有規定外，和約簽訂之日，即爲和平關係恢復之日。兩國公私和平關係即須恢復戰前原狀，由是使節往還必須恢復，領事館職員必須開始執行職務。

(三) 恢復條約

欲知雙方戰前所訂條約何者可以恢復，應先明瞭雙方所訂條約何者已因開戰取消。凡條約已因開戰取消者，自屬不能恢復，反之，條約之因開戰而中止執行者，則可以恢復。除此兩種以外，其他條約則無定說，國際法亦無明文規定，唯有聽雙方於和約中特別規定。

(四) 大赦

凡交戰國政府及軍民人等在戰時因政治動機所犯之罪過，在媾和後均一律赦免。大赦之條文每(非一定)列載於和約中。故所謂戰時犯罪者(War Criminals)，除和約中有相反之規定外，若於媾和前未及處刑，至媾和後即不能再處刑。私人之因犯罪被捕者，至是必須釋放。交戰國因違反戰爭法規所犯之國際過失，亦概予原宥。

(五) 釋放虜俘

釋放俘虜亦媾和成功之一重要結果，然此非謂和約一經訂出，所有俘虜須即盡數釋放；其義不過「媾和之後，釋放俘虜之事應從速辦理」而已。就拘禁地立刻釋放俘虜，不但施拘禁之政府感覺不便，即在俘虜本身亦有缺乏旅費之苦。故在媾和以後，就法理上言俘虜已可恢復自由，然仍須受軍法管束，以便押至兩國交界處，交其政府領回。俘虜欠債可以扣留，幾已成爲公認定例。俘虜因犯罪而靜候審訊者，亦可扣留。

(六) 改變或拋棄戰前要求

所有爲發生戰爭原因之一切要求，如未經和約承認，應即另以明文改變，或拋棄，以便永敦和好。如無明白規定，即作爲已一律拋棄。

第六節 和約之執行

國際條約均須忠實執行，和約亦非例外。以和約關係之重大，以訂立和約時情形之特殊，關於和約之執行各點，例如佔領之土地或須退出，戰費之倍償或須以現金支付，割讓之土地或須劃清疆界，等等，勢不能不特別注意。故爲和約逐條執行起見，常有分別訂立條約及指派委員會之舉。和約條文之解釋，有時或發生異議，若雙方不能同意解決，宜即提請仲裁。戰勝國有時爲使

和約之有效執行起見，特於和約中規定佔領敵國一部分土地以爲担保，如一八一五年聯軍之佔領法國土地，一八七一年德軍之佔領法國土地，卽其顯例，一九一九年對德和約之執行，亦由「協約國」軍隊佔領萊茵河（Rhine River）左岸之德國土地以爲担保。

第七節 和約之違背

和約訂出之後，有時有締約國之一方違背全部和約或僅違背其中一二條款之事。如有此事，和約是否尚屬有效？吾人須知違背和約之舉，有在和約開始執行之際發生者，亦有在執行以後發生者。如在開始執行和約之際發生，則對方可因其違背和約之故，認爲戰爭並未終止，而立即開戰。如在執行以後發生，其事又有早遲之不同，要與違背普通條約無異。如一方違背和約，他方卽可藉口將和約廢除。若他方因一方違背和約而廢除和約，致對違背和約之國家開戰，則其戰爭應認爲一新戰爭，而非前戰爭之繼續，蓋前戰爭已因締結和約而終止故也。凡違背和約或普通條約者，其受害之一方如欲廢除條約，必須於相當期內爲之，否則其全部，或至少未爲他方違背之部分，仍繼續有效。若單純提出抗議，則不能作爲廢除條約之表示，蓋抗議與表示廢除之舉動不同，與保留廢除之表示亦有異也。

第三講 戰爭法規 (Laws of war)

第一章 陸戰法規 (Laws of land warfare)

第一節 陸上戰鬥力 (armed force of land warfare)

戰爭之目的在於克敵，在於摧毀敵人^之戰鬥力。雙方戰鬥力均成於陸海空軍人員。陸海空軍人員即爲交戰者，(belligerents)，其他普人民則爲非交戰者 (non-belligerents)。而於交戰之中，又有戰鬥員 (Combatants) 與非戰鬥員 (non-com batants) 之別。所謂戰鬥員，即對於敵人有直接爲攻擊防禦及其他抗敵行爲之任務者，非戰鬥員則無此任務，僅有軍隊所必需之附帶任務。戰鬥員例爲軍人；非戰鬥員則否，例如通信員，繙譯員，軍需官，軍法官，書記官，醫官，護士，牧師，隨軍商販等，皆是。

原則上，陸上戰鬥力普通爲常規軍隊 (regular army)，然非常規軍隊 (irregular army) 從事戰爭而具備一定條件者，亦認爲交戰者。

常規軍隊

常規軍隊係依照法令編成，有永久組織性質，且有識別之符號，與一定之制服。至其官兵之編入，出於國民之義務，抑出於國民之自願，則不必區別；其國籍如何，亦不必過問。要之，常規軍隊係有嚴格的紀律訓練，而立於政府直接監督指揮之下者。

非常規軍隊

非常規軍隊往往為普通人民合於一定條件，受交戰國之命令認可，而從事戰爭者，如民團 (Militia) 是也，亦有未受交戰國之命令或認可，而自由行動者，如義勇隊 (Volunteer corps)，地方防禦隊 (Levies en masse) 皆是。於此應注意者，非常規軍隊倘欲若交戰者之享受國際法上權利，必須具備一定條件。一九〇七年之海牙陸戰法規 (一般均如此稱謂) 原名為「關於陸戰之習慣與規則」(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一條明文規定如次：

戰事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團與義勇隊之具備下列條件者，亦適用之：

- 一、有為這下負責任之首領統率；
- 二、有確定符號可從遠方識別；
- 三、公然攜帶武器；

四、其動作遵守戰爭之法規與習慣。

又按海牙陸戰法規第二條之規定，凡未被敵軍佔領地方之人民，值敵軍逼近，自起而執武器以抵抗侵入之敵軍，不違遵守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只須（一）公然攜帶武器，（二）遵守戰爭之法規與習慣，亦應受「交戰者」之待遇，以其值危急之際，間不容髮，地方防禦隊（Levies en masse）臨時盪起，已無受國家命令或認可而編制之機會，亦難求其服裝整齊及佩置一定符號也。

第二節 陸戰害敵手段

戰爭用意在於克敵；對敵人施用暴力，自爲決勝之圖。惟害敵手段有對戰鬥員而施者，亦有對無對敵行爲之平民或非戰鬥員而施者。其中輕重，應有區別。要以不違背國際條約或國際習慣爲原則。至不必要之殘酷手段，則在禁止之列。茲將害敵之合法手段與禁止事項分述如下：

（甲）合法手段

陸戰害敵之合法手段，最普通最重要者，即爲對敵國戰鬥員殺死與傷害，對敵國財產施用破壞手段，對敵軍圍攻或砲擊，用奇計，並施用偵察及間諜。茲更分別說明如左：

- 一、殺死與傷害 凡爲戰鬥員者，不問其爲兵，爲將，爲皇族，爲君主，皆可殺死或傷害。戰鬥員之可殺死或傷害，係以其有作戰能力，志願作戰，或拒捕之故。若戰鬥員因疾病創傷，

拋棄軍械求降者，既已失去作戰能力或無對敵意思，即不得加以殺害。要之，交戰國之殺害敵人，須在戰爭必要範圍內，不得毫無限制，施以無益傷害，或加以不必要痛苦（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之規定。其詳將於「禁止事項」論之。

二、破壞手段 爲攻守計而破壞或損傷敵產者，不問其在預備作戰期間或戰鬪期間，凡屬必要破壞，均爲法所不禁。故爲堅守陣地起見，房屋，樹木及收穫物可以掃蕩。軍隊後退之際，可以焚毀村落，以免敵人用爲掩護之所，或水淹地方，以阻敵軍之前進。進攻之際，敵軍所據要塞附近之房屋可轟爲平地，一定區域之橋樑可以炸毀；如砲轟爲合法，則因砲轟而破壞敵方公私財產均爲合法行爲。無論在攻擊或防守期間，破壞敵人之鐵路，公路，兵營，兵工廠，糧食倉庫，及一切軍需工業，皆爲合法行爲。然與軍事動作無關，而純出於暴亂之破壞手段，無論破壞公私敵產，則均在絕對禁止之列，在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有明白規定。

三、圍攻及砲擊 所謂圍攻 (siege)，即以兵力圍困敵國之城塞堡壘及其他一切防禦所，斷其內外交通，絕其糧食供給，以逼其降服之謂。所謂砲擊 (bombardment)，即對於敵國之軍隊，或敵軍所據之城塞，防禦工事，及其他一切作戰地區，發砲射擊，以摧毀其作戰能力之謂。圍攻與砲擊，皆爲戰鬪行爲之正當手段。但圍攻與砲擊，應設法避免損害普通人民。圍攻之際或砲擊以

前，應盡力設法通知該地地方長官（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許可圍攻地轟擊地之人民及中立國之外交人員退出。此項預告，雖非絕對義務，然爲人道主義所應出。

凡無防守之城鎮，村落，住宅，或其他建築物，無論有無預告，均不得攻擊或砲轟，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有明文規定。該條所謂「無防守」，即該地軍隊防守且無城塞砲壘繞護之謂。該條又禁止「無論用何方法攻擊或砲轟」，則從空中拋擲炸裂物亦當然包括在內。又宗教、藝術、文化機關、慈善機關、及病兵傷兵之收容所，歷史上之紀念建築物，無論該地有無戰爭發生，均應尊重保護。此等建築物每不易識別，故被攻者應高揭易於瞭望之標識，且預先通知敵軍，此海牙陸戰隊法規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至我國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此次轟炸我各地無辜平民，及各地之文化機關，如天津南開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南京中央大學，及廣州石牌中山大學，又肆虐及於外人醫院，教堂，等慈善機關，其橫暴情形，不獨有背人道，且爲國際法所不容，及全世界文明人類所不齒。

四、奇計 戰爭之勝負，不僅憑實力之強弱，亦與軍畧施用之巧拙有關。使用奇計（ruse），非特不影響普通平民，且易收克敵之效，故爲戰爭法規及習慣所許。至使用方式，或施行襲擊，或暗設伏兵，或伴爲敗退，或偷用敵軍口令，或倣效敵軍號音，或散布無稽謠言，或以金錢收



買敵軍官兵，或審誘敵軍士卒使之逃亡，或煽惑敵國人民背叛，均可。至敵人國旗，軍隊符號，及軍服等物，是否可以假冒，則尚有爭論。

於此須論及者，施用奇計與違背信義行為係截然不同。所謂違背信義行為，即對於按條約或國際習慣須遵守之事，既使敵方陷於深信情境，復利用其信守而害之之謂。例如濫用休戰旗（*Flag of truce*），紅十字旗，白旗及其他表示投降之旗號，均為非法之國際醜行，不能與使用奇計之合法行為相提並論也。

五、偵察與間諜 按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用必要方法偵察敵情者，均為法所不禁，則施行偵察（*detection*）與使用間諜（*spies*）以探取敵方消息，均為合法行為。所謂偵察，即士兵不假軍裝，公然衝入敵軍陣線，偵取敵方軍情與地形，或利用汽球飛機作高空探測之謂。此種動作係以交戰者之資格所為之軍事動作，自應享有戰鬥員之一切權利。其與採用秘密手段，或假託口實，在作戰區域，探刺軍情而暗送與敵人者，顯有區別，故斥塚（*Scout*），傳遞信訊者（*Deskatch-bearers*）之類，若經捕獲，必須以俘虜待之（參照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九條）。至於間諜（*Shize*）則異是，按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謂間諜，第一，須在秘密行動或虛偽口實之下，第二，須投入一方交戰者之作戰區域，第三，須採取或謀探取軍情，第四，須有報告他方

交戰者之意思。凡具備上述條件者，則不問其人爲兵爲將，亦不問其人是否爲敵國人民，有無長官命令，皆視爲戰時之國際間諜。戰時使用間諜雖爲國際法所承認，然作間諜者爲敵所捕，例處死刑，但科刑須經審判手續（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條）。曾作間諜行爲，於逃歸之後始爲敵所捕者，則不能再按間諜處刑，必須以俘虜待之（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一條）；但此條不適用之範圍以軍士之充任間諜者爲限。

（乙）禁止事項

古代戰爭本極殘忍，自社會愈見文明，人道主義及武士道精神相繼發達，以戰爭雖屬兇暴之事，然無益殘暴或破壞，究應避免；用不光明手段以害敵，慘殺傷者病者及無抵抗能力之平民以逞兇，實爲壯夫所不應爲；且己以非理殘暴手段對人，人亦將以非理殘暴手段對己，就利害言之，亦爲非計；至此戰爭情形乃漸改舊觀。始則由一二人之美法良意，對於戰爭行爲加以種種限制或禁止，繼則漸成習慣，後則載於國際條約。茲謹就最近數十年對於戰爭行爲之禁止事項，分述如左：

（一）聖彼得堡宣言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規定，締約國間之戰爭，所用槍礮子彈，凡含有炸藥或發火性之物質者，不得輕於四百格蘭姆，計簽約者有十七國。

(二)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各條列載之禁止事項：

- 一、使用毒物或有毒之兵器；
- 二、以欺罔行為殺傷敵國人民或敵軍之官兵；
- 三、殺傷已捨棄兵器或無自衛能力而乞降之敵兵；
- 四、宣言不納降，將盡殺無赦；
- 五、使用徒加無益痛苦之兵器，子彈，及其他物質；
- 六、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軍制服，與日內瓦公約之特殊標記；
- 七、非戰爭之必要或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產；
- 八、宣言消滅或停止敵國人民訴訟權與請求權，或宣言對其聲訴不受理；
- 九、攻擊或砲轟無防守地方；
- 十、劫掠已攻取之地方。

〈三〉海牙和會三宣言

- 一、禁止使用容易展開之子彈 締約國允各禁止使用入人體內容易展開或化為扁平之子彈，例如子彈之硬殼不能完全包住彈心或刻有鋸齒形者。

二、禁止發散窒息或有毒氣體 締約國各禁止使用專爲發散窒息或有毒氣體之發射物。

三、禁止空中拋擲炸裂物 締約國各允於五年期間，禁止從輕氣球上或以類此之其他新方法，拋擲發射物或炸裂物。

此第三宣言之有效期間，一八九九年之第一次海牙和會規定爲五年，至一九〇四年失效。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會將此宣言軍加討論，到會者四十六國，簽字者有二十七國，並將五年期間改爲至第三次「和會」結束以前仍然有效。此約雖經英美兩國簽字批准，但德法意日俄諸國則始終未簽字。迨「歐戰」發生，中歐諸國無一國會批准此約者，此約即不發生效力，而各國亦從無遵守此約之意。

第三節 俘虜

無論何人凡因軍事（非犯罪）而喪失其自由者，皆可稱爲俘虜（Prisoners of War）。海牙陸戰法規第十三條明文規定，凡軍中之非戰鬥員，如新聞記者，訪員，隨軍商販，包工商人等類，一經敵軍俘獲，苟能出示其所屬軍隊之證書，如敵軍將其扣留，即須以俘虜待之。至敵國平民及官吏之被俘獲者，應如何待遇，海牙陸戰法規雖未言及，然須以俘虜待之。則明甚，以其既非罪囚，

其被俘又因戰爭關係，自應以俘虜視之。

(一) 俘虜之待遇

在古代，敵人一經俘獲，即可處死，或以之爲奴隸。蔑棄人道，無與比倫。降至近世，漸見改良，乃知俘獲之舉，不過防止俘虜歸國而已，非可與普通罪囚等量齊觀，故優待俘虜辦法尙焉。俘虜係不得禁諸牢獄，亦不得施以鎗鏑。其收容地方必須合於衛生，須使其時時運動，其飲食起居，須與士卒相等。此項原則，至十九世紀已爲世所公認。海牙陸戰法規復於第四，第五，第六，等條詳爲規定，俘虜所帶之物，惟軍器，馬匹，軍用書籍之類可以沒收，其餘仍歸俘虜所有。俘虜可施以必要拘禁，以防其脫逃。至留置地點，則置諸城鎮要塞，兵營，或其他處所均可，以使其不得越出一定地域範圍。

(二) 虜俘之懲罰

俘虜在留置國權力之下，受陸軍官吏之監視，無論普通法規與軍事法規，皆有服從之義務。如有違抗之事發生，得依法加以嚴重處分，防其再犯。

對於俘虜之逃遁，亦有種種處置。俘虜圖逃，可用兵器制止。逃遁未遂者，可以違背紀律罪懲處，情節重大者，可以鎗斃。逃遁既遂以後又被俘獲者，對於前次之逃遁不受處罰，仍應受俘虜之待遇。

(二) 俘虜之解除

俘虜之解除，有無條件解除與宣誓解除兩種。所謂無條件解除，即留置國於戰爭中無條件釋放俘虜，恢復其未爲俘虜時之狀態之謂。

被釋放者可再從事於戰爭。或至宣誓解除，則經口頭或書面宣誓而省釋；省釋之後，其在本國及敵國所負義務，均須誠意奉行，恪守誓約（參照海牙陸戰法規第十第十一兩條）。如有違誓行爲，再度被捕時，查其確係攜帶武器對釋放國及其同盟國作戰者，則不能再享俘虜之待遇，而應受軍法審判矣（參照海牙陸戰法規第十二條）。

(四) 俘虜之終了

俘虜之終了，其道不一。除上述憑誓約或不憑誓約省釋外，尙是因逃脫，救回，交換，講和，而終了者。俘虜之逃脫或救回，則已離開俘虜國之監視拘束，而恢復其原來自由，被俘之事自然終了。至俘虜之交換，則出於交戰國雙方協約，純依雙方意思而定。若講和已成，則戰爭關係終結，和平關係恢復，自應將俘虜送還其本國，不過遣送俘虜須經相過手續與時日而已（參照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條）。

第四節 傷者病者死者及衛生機關

交戰國軍中所有之傷者病者，不論其國籍爲何，交戰國雙方均應彼此尊重保護。即敗退時不

得已將其委敵，亦須酌留一部分衛生人員及藥物，以資照料，傷者病者須享有上述權利外，尙可適用俘虜規則享有俘虜之權利。交戰國雙方更無妨訂立便利於傷者病者之條約，第一，規定交換遺棄在戰場上之傷者；第二，俘虜不願爲俘虜之傷者病者，全癒後或未全癒而堪輸送之時，送還其本國政府；第三，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接收照料，至戰爭終止時釋放。

按一八六四年第一次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及一九〇六年第二次日內瓦公約之規定，每經一次交戰，佔領戰地之司令官，應先下令搜索負傷人等，妥爲保護。並應將搜索所得之傷病人等，開列名單，呈報本國政府或軍事當局。各交戰國並須將傷者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死亡，等情，互相知照。

對於死者，依國際慣例，交戰國雙方均應互相尊重，嚴禁虐待死屍或分裂屍身；並須設法搜索掩埋，或由戰勝者就陣地中焚化。同時並應細驗死屍，以確定其生命是否已完全斷絕；並須姓名明瞭後，始能埋葬。死者身上所帶軍用標記及一切紀念品，送還其本國軍隊或政府。死者身上所帶軍裝零件，則屬敵國公產，可由戰勝者沒收作戰利品。反之，如金，錢珠寶，信札，及其他私用物件，無論其爲陣地遺骸上所發現，抑爲病院中逝世者所遺留，均應收集移交俘虜通訊處，俾可交其本國政府，轉與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等。

至於衛生機關，茲更分別說明如左：

(一) 移動衛生機關及固定衛生機關

移動衛生機關，即戰地之臨時醫院，野戰醫院，衛生隊，軍醫處等，常視戰況如何而隨

軍移動者。固定衛生機關，即有固定處所之衛生機關，如陸軍醫院，預備醫院等，皆是。無論其爲固定衛生機關或移動衛生機關，爲達到救護傷兵病兵之目的起見，交戰國雙方對之均應尊重保護，此爲日內瓦公約第六條所規定。但衛生機關之受尊重保護，係以其用於慈善目的；若籍之以暗藏戰鬥員，探刺軍情，或偷運軍火，以害敵人，則失其受特別保護之資格。衛生機關之行爲是否用於害敵，有時頗不易斷定；爲預防解釋上發生爭執起見，日內瓦公約特訂出左列情形爲非害敵行爲：

- 一、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防衛自身或傷者病者而使用武器者；
- 二、衛生機關無武裝護衛人員時，有步哨或衛兵奉正式命令守護者；
- 三、武器藥筒得諸傷兵，未交還所轄部隊，而在衛生機關發見者。

(二) 衛生機關所屬人員

衛生人員係從事救護，運送，收容，治療傷者病者之總稱。大別之可分爲三種：一、交戰國軍隊所屬之衛生人員；

二、交戰認可之義勇救護隊人員，用於軍隊衛生機關者；中立國之義勇救護隊人員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後，再經交戰國認可，而從事助理衛生事務者。

上述衛生人員，均應受尊重保護；雖陷敵手，仍可繼續執行職務，不得以之爲俘虜。至無需此等人員之幫助時，則可送還其本國或其所屬軍隊。其所有之被服，醫藥物具，武器，及馬匹，均應其携去（參照照日內瓦公約第十二條）。

(二) 衛生機關之材料

衛生材料，即救護治療傷者病者所必需之器具，器械，及其他材料。此等物品若不加以保護，則雖尊重衛生人員，亦難達到救護傷者病者之目的。但衛生材料之保護，係隨衛生機關之種類而有不同。(一)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醫藥材料等物，因其所在地爲敵軍佔領而陷敵者，則按戰爭法規處分，作爲戰利品；但爲傷者病者所必需，在原則上不得變更其用途。(二) 移動衛生機關之車輛及醫藥材料，陷於敵手時，均不得沒收；但在軍事長官監督之下，得爲救護傷者病者而使用之；然在可能範圍內應將原物與醫藥人員同時送回。(三) 屬於義勇救護隊之衛生材料，便與私產無異，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視爲戰利品；但佔領軍按陸戰法規與慣例，有徵用之權。

(四) 輸送機關

輸送機關，即輸送傷者病者至後方之機關。此種機關雖未在戰地救護治療傷者病者，然亦專辦救護傷者病者事務之一部，而與害敵行為完全無關，故從戰地向戰地外輸送之病車病船等，及屬於野戰醫院，衛生隊，及兵站醫院之輸送人員，其待遇一如移動衛生機關之人員與器具。惟左列諸點，則與普通移動衛生機關不同：

- 一、交戰者截斷輸送機關，在必要時，得安置傷兵病兵後，將其解散；
- 二、如無須解散輸送機關，則帶有正式命令而担任輸送及護衛工作之軍人軍屬，即應送還；

三、特為輸送而組織之船舶車輛及材料，應隨同護送人員送還；

四、不屬於衛生事務之軍用車輛，得連同馬匹捕獲；

五、屬於輸送機關之普通人民，後由佔領軍解散或徵用。

(五) 紅十字標記

白地紅十字標記，乃軍中衛生機關之特別符號；此種符號係用以使交戰者知其性質而予以特別尊重保護。其使用者經主管軍事當局認可後，即將紅十字標記載於旗幟臂章及一切醫藥器具上。

非日內瓦公約所尊重之衛生機關，不得揭樹紅十字旗。日內瓦公約所保護之衛生機關，則揭

樹其所屬之交戰國國旗及紅十字旗；但陷於敵手之移動衛生機關，則僅樹紅十字旗。日內瓦公約所保護之衛生人員，應於左臂著白地紅十字標記。

紅十字標記，不論平時戰時，只許用於日內瓦公約所保護之衛生機關，衛生人員，及衛生器具，此外均不得使用。各國均禁止濫用，違者即加以懲處。

第五節 佔領敵境

所謂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即交戰國一方之軍隊，佔據他方領土，事實上排除所在地敵方之權力，而置於自己權力之下之謂。佔領與侵入(Inv. Bou)之意義不同，其效果亦異。所謂侵入，則僅步騎之進行，偶入敵境之謂。在侵入之情形，地方人民對於侵入軍無服從之義務，故可破壞其交通，阻礙其軍事行動，並可執軍器起而抗拒。若係佔領，則佔領地人民對於佔領軍即有服從之義務，不得妨礙其軍事行動。如有違令，反抗，或加害行爲，對其本國雖爲愛國義舉，然在佔領軍則可以其不順從而加以制裁。

佔領之開始，不在軍隊侵入之時，而在能實際行使權力之時。必其軍隊權力已實際達到，始可謂之佔領；佔領地之範圍，以能維持其權威，並能號令一切之處爲限(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二

條)。若僅張貼布告謂已佔領，此乃紙上佔領，則不生效果。茲更估將領軍對於佔領地行政上之權利，對佔領地居民之權利，及其對於佔領地財產之權利，分別說明如左：

(一) 佔領軍對佔領地之行政權

佔領軍在佔領地所取得者，只是一種暫時治理權，故佔領國對於佔領地在戰爭中不得合併，不得創設獨立國，亦不得割讓與其他國家。按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佔領軍治理之性質，與其謂爲權利，毋寧謂爲義務。該條規定「固有政府之權力，既事實上移於佔領軍之手，則佔領軍應盡力設法恢復並維持當地之公共秩序與安寧；除萬不得已之情形外，務須尊重當地之現行法令」。至於現存行政制度，按照一般慣例，亦務少干涉，惟在必要時，始得停止更改。至於行政官吏，除去逃亡或拒絕服務者外，一般慣例亦設法保留。若其願繼續服務，佔領軍可令其爲服從之宣誓，但不得強其爲降順之宣誓，亦不得強其以佔領國（其敵國）之名義執行職務。自此可知佔領軍對於佔領地所有之權力，大部分爲軍權，僅可發布告諭禁止當地人民一切危害軍隊之行爲，如破壞鐵路，橋樑，電線，及故意引導軍隊入迷路，等等。此外不過爲軍隊安全及合乎作戰意旨，享有取權宜行爲之治理權而已。

(二) 佔領軍對佔領地居民之權利

佔領軍既得於佔領地行使軍權，則當地居民，不問國籍，莫不在其軍法之下，佔領軍自可強其服從。但佔領軍之此種權利，並非毫無限制。按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佔領軍不得強迫當地居民對其合法政府作戰，亦不得強其報告對方之軍情或守備狀況，尤不得強其宣誓降順。佔領軍可向居民故發物品，亦可強其掩埋屍體，搬運傷兵，及搬運食品行李等物，但其工作以不直接參加戰爭為限。

佔領軍可照舊徵收一切捐稅，但佔領地之一切行政費必須照舊支付（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八條）。

當地居民凡有不服從命令或違反禁令者，佔領軍得加以懲罰，但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爲，而使毫無責任之全體居民皆受罰金或其他種處分（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條）。

按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佔領軍對於當地居民之家族名譽與權利，個人之生命與私產，及宗教信仰與禮拜之自由，皆須尊重。又按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佔領軍對於該地居民絕對不得有劫掠行爲。

(二) 佔領軍對於佔領地財產之權利

佔領軍對佔領地財產之權利，因公有，私有，動產，不動產，性質之不同而各異，茲更

分列縷述如左：

一、佔領地之公有不動產 佔領地之公有不動產，對於軍事有關者，例如要塞，兵營，兵工廠，造船廠，倉庫，鐵路，橋樑等，佔領軍皆可任意使用；如有軍事上必要，並可破壞。然與軍事無關者，佔領軍僅有用益權，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依用益權原則管理，例如採伐國有森林之樹木而出賣，採掘礦山而使用，但不能讓渡，不能毀壞。且有若干公用不動產，經屬國有市有，亦作私人財產看待，如教堂，寺觀，學校，病院，美術館，博物館，歷史之紀念建築物，除萬不得已供軍用外，無論如何不得破壞。

二、佔領地之公有動產 佔領地之公有動產，可供軍用者，例如現款，基金，有價證券，運輸器具，軍火糧秣等，可以扣押或沒收。但公有動產之應作私有財產看待者，佔領軍仍須尊重保護，例如教堂，病院，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畫苑所有之動產，縱為敵國政府所有，亦不得收用。地方自治團體之動產亦然。他如國家文件，司法紀錄，歷史記錄等，亦不得沒收。

三、佔領地之私有不動產 佔領地之私有不動產，佔領軍不得沒收；但私有土地房屋，在

軍事上有必要時，可暫作病院，營房，馬廐，觀測所，甚至以之改作營壘，均無須賠償業主損失。

四、佔領地之私有動產 佔領地之私有動產，以不沒收爲原則；劫掠尤所嚴禁。但私有動產之可充軍用者，如軍器材料，鐵路材料，通訊器具等，可以收用；唯於和平恢復後，須付賠償退回原主。

佔領軍可就地征發現金 (contribution)，此即超出通常課稅題以外之納款，但此須限於爲軍隊及地方行政之必要。極端征發，即等於掠奪，則不可。有時征發現金，係純爲報仇手段，例如地方中發現有對於軍隊加害之事，而不能查出犯罪行者，則從地方征取巨款以示懲戒。但按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條之規定，佔領軍不得以一二人之行爲，而違科全地方居民以罰金之處分。在有連帶責任之情形，固可採此種手段，然不能以其他地方之行爲，而科此一地方以金錢處罰。徵發現金須由當地司令官負責，以書面命令行之。每次徵發現金，均須給予收據。

佔領軍亦可就地徵發物品 (requisition)，如糧食，被服，馬匹之類。按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徵發物品須限於佔領軍之需要，不得出於奢侈目的，且須與該地之資力相當。徵發物品須勉力設法就地付現款；否則亦當給一收據，欠款須勉力從速償付。徵發物品亦須以當地司令官之命令行之。

佔領軍對於佔領地之各種權利，即如上述；乃我國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自翊舉動文明之「皇帝」，則踪跡所到，幾盡爲其焚毀掠奪，青年慘遭殺戮，婦女備受淫辱。據報所載，我大各地爲敵搜奪之青年婦女以專供所謂「皇軍」之淫慾者，已不下數千百人；各地幼童，時被其搜集陸續運回日本。似此倒行逆施，不特違犯國際法，且絕滅人道。其不失國際同情，日趨覆亡，而自食其果報，又將奚往？！

第六章 軍使與降者

軍使

凡奉交戰者一方之命令，欲與他方有所接洽，揭白旗而來者，是爲軍使（envoy）。軍使及隨從之旗手，號手，鼓手，及通譯人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二條）因軍使每爲商議有利於交戰者雙方之事而派遣，如促進戰爭之結束，或減輕無益之傷害等等，故須善視之，不得殺傷俘虜或施以其他暴行。

軍使例皆接受，然無接受之義務（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三條）。如覺其有爲窺伺軍情或爲緩兵計等情而使用之可疑，即可揚信號命其退回。但軍使此時仍不可侵害，須予以必要時限，俾其平安退去。在此時限中，不得對之攻擊，亦不得捕作俘虜。但在戰鬪進行中之軍隊，如已舉信號令

其退去，則不必因軍使之接近而停止軍事動作。

交戰國軍隊如接受敵方軍使，雖應給以不可侵害之特權，但不必任其窺伺軍情，軍隊司令官對於接受方法，交涉環境，及遣送方法，均可採用一切必要手段防備（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

軍使如濫用其不可侵權，軍隊司令官即可將其扣留（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三條）。若軍使利用其地位，而有背信欺罔或教唆謀叛等情，即失其不可侵害之特權，可作間諜或其罪犯處分（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四條）。

降者

捨軍器而乞降者，是已失戰鬪能力，自應許其投降，不得加害。若敵軍於既豎降幡之後仍繼續開火不絕，或敵軍違反戰時法規須施予懲戒，或收容俘虜過多，爲遣送降者至後方，將分割兵力而自陷於重大危機者，則許降與否，軍事長官可自行斟酌。

又脫逃而來降者，實有背忠誠之義務，按降者之國法應處嚴刑；然在受降之國，則無處罰之理；且已捨軍器而乞降，例不得殺害，自與普通降者無異。不過此種降者與力盡而乞降者性質不同，或有影響於受降國之軍紀；若認爲確有危險，即可拒其投降。

第二章 海戰法規 (Laws of Maritime warfare)

海戰之使用，亦在於克敵；所以異於陸戰者，則在於陸戰之標的，在戰勝敵國陸軍及佔領敵國之土地，而海戰之標的，則在戰勝敵國之海軍，消滅敵國之商船，破壞敵國沿海之軍事防禦工作，斷絕敵國之海上交通，禁阻妨害本國軍事目的之中立國船舶，協助本國陸軍作戰，掩護本國陸軍登岸，保護本國商船，防衛本國海岸等等，交戰國在海戰所採之手段，即爲攻擊與捕獲敵國軍艦，沒收或破壞敵國商船及其貨物，以暴力威脅，殺傷，或俘虜敵人，封鎖敵國海港，砲擊敵國海岸，截斷敵國海底電線，施用間諜及奇計，等等。

海戰法規，雖尙未有國際條約作全部規定，如陸戰之有海牙陸戰法規然，但其中有若干部分，如捕獲敵船敵貨，敷設海底水雷，及海軍砲擊諸問題，或業經國際條約規定，或有國際習慣法可循，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海戰害敵手段

陸上戰鬪，以危害敵人爲主，海上戰鬪，則以危害敵船爲主，故擊捕敵船，使用水雷，砲擊敵國海岸，各種手段尙焉。至潛水艇之使用，及海上捕獲，則另詳於次節。

(一) 擊捕敵船

交戰國之軍艦無論在公海或雙方領海中與敵艦相遇，均可向其攻擊。但遇敵國商船，則須先令其停泊，聽候臨檢 (Visit)；如不遵從，始得對之攻擊。且施行攻擊以前，必須先放警號。必其不聽警號，始得對之施用暴力。

自岸上砲擊敵船，必敵船之爲軍艦者而後可，至敵國商船，則不得採用此種手段。

(二) 砲擊海岸

交戰國海軍對於敵國沿海各岸之有砲台，防禦工事，海軍根據地，海軍造船廠，兵工廠，軍需品製造廠，軍需貯藏所，及諸如此類之場所者，均可砲擊，向無疑義。然對於無防禦之城鎮村落，是否亦可砲擊？海牙公約第九編於此有明文規定，其要點如次：一，無防禦之城鎮村落，無論如何不得砲擊。二，軍用建築物，軍需品貯藏所，可供軍用之機器廠，及泊在港口之軍艦，皆可砲擊；不幸波及附近無防禦地方之居民，砲擊者不負責任；惟在砲擊之先，照例須先通知該地官廳，俾其自行毀壞；倘值軍情緊急，不能遲緩，艦隊司令官雖可立時動作，但仍須設法使被砲擊之城鎮，受害愈少愈妙。三，無防禦之地方如拒絕徵發物品，亦可砲擊；但其徵發須與該地之實力相當，且由艦隊司令官以命令行之，並須付現金或予以收據。四，如因不應現金之徵發，而砲擊無防禦地方，則在禁止之列。五，砲擊時，所有屬於宗教，科學，美術，慈善事業，與歷史紀念之建築物，及醫院，傷兵病兵之收容所，

務須盡力避免損害。六，攻破之後，不得縱兵劫掠，與陸戰法規同。

(二)水雷之使用

水雷(mines)有浮水雷(floating mines)與電水雷(electric mines)之別。所謂電水雷，即水雷接於岸上之發電機者，其放置地點，多限於領海內，對於中立國商務不致發生若何危害。浮水雷之安置地點，則在領海可，在公海亦可，且往往飄流至極遠之處，影響國際航業甚鉅。因之海牙公約第八編之規定，雖未禁止在公海安置浮水雷，然已附有相當限制；其要點如下：一，未繫留觸動自發水雷(un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s)，不許敷設；但自敷設者不能控制其機能之時起，至多一小時即成爲無害者，不在此限。二，繫留觸動自發水雷(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s)，必其構造在與繫纜脫離後即成爲無害者，方許敷設。三，徒以阻害商業航行爲目的，而在敵國沿岸及港口外布置觸動自發水雷，屬概行禁止。四，交戰國敷設繫留觸動自發水雷，須以種種方法顧及國際商業航行之安全，一俟此等水雷在不復能監視之情形，即應以危險區域通告往來船隻，並用外交手續通告各國政府。五，至戰爭結束之時，交戰國務須移去其所敷設之水雷。六，凡未備有海牙公約所規定之此等水雷之國家，務須從速改良其水雷之構造，以合於該約之要求。

「歐戰」發生後，英德各國均無誠意遵守此等規定，每每彼此宣布對某某範圍爲水雷區域，旋

又於其他航線散置水雷，逐日擴大範圍，互相報復。水雷敷設地點，並非純爲軍事動作必要地帶，即普通航線，亦予敷設，中立船舶之遭遇受害者，不可以數計。

(四) 海底電線之切斷

海底電線，關係各國通訊甚鉅。國際會議屢欲訂立公約，俾其不受戰爭影響，惜皆未果。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

tional Law) 於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三年，根據公約與慣例決定數條規則，議定聯絡兩交戰國間之海底電線，聯絡交戰國內兩地間之海底電線，聯絡交戰國自身非敵國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均可押收破壞；但限有兩種限制：一、在中立國領水內者不得押收破壞；二、在公海之海底電線，只有押收破壞於在封鎖區域之部分，且和平恢復後，應即修復並賠償損失。

在「歐戰」中，交戰國切斷敵國直通中立國海底電線及移作別用之事，不乏其例。及開巴黎和會之時，此種舉動是否合法，及敵國或敵國私人公司所有之海底電線是否可與海上敵產同予捕獲，及其他問題，逐一發生。結果議決，如屬「同盟國」私人之線，即照價賠償，於賠款項下扣除。但此種解決方法，尚不認爲係有法律上根據。按現代國際法原則，海底電線之押收破壞，只許在絕對必要之情形下爲之。

(五) 封鎖敵國海岸

封鎖敵國海岸，目的在隔斷敵國之海上交通，使敵國軍艦及商船不得出入沿海港灣；如冒險出入，即遭重大危害。敵國沿海一帶，均可爲封鎖之處。可以用艦隊，水雷，及其他方法阻礙敵艦行動，擾亂或斷絕敵方海上交通。故對於敵國海岸之封鎖與攻擊方法，無甚限制。但其通商口岸，如爲各國船舶停駐之所，有世界共同利害關係，若一旦完全封鎖，必遭各國反對。封鎖對於第三國之效力如何，則涉及中立問題，俟於第四講再討論。

第二節 海上敵人之待遇

海上敵人之待遇，可分爲三項說明

(一) 一般海上敵人之待遇

交戰國對其海上敵人之待遇，大致與陸戰同。陸軍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別，海軍亦然。海軍之非戰鬥員，以其不參加戰鬥，故雖可以之爲俘虜，然不得對其直接加以攻擊或殺害；若屬於宗教或醫務方面人員，尙享有不可侵權。至於戰鬥員，雖可直接攻擊或殺害，然只許對於作戰及抗拒捕獲者爲之。至傷者病者，放棄武器投降者，及不抗拒捕獲者，皆不可殘害。施用毒物之事，概行禁止。聖彼

得便宜言及海牙陸戰法規關於加增不必要痛苦之兵器與子彈等禁例，均適用於海戰。

敵國一切戰鬪員及商船員役，如被捕獲，在昔日均可留作俘虜。按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約第九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一、被捕獲敵國商船之水手，爲中立國人民者，不得以之爲俘虜；其船長或船員爲中立國人民者，如以書面誓約於戰爭期中不再服務於敵船，即不得以之爲俘虜。二、被捕獲敵國商船之船長，船員，及水手，爲敵國人民，如以書面誓約於戰爭期中不再爲敵國服有關戰爭之一切役務，亦不可以之爲俘虜。「歐戰」時，因交戰國非全爲締約國，此約遂未發生效力。

若中立船舶有直接參加戰爭之行爲，或受敵國政府人員之指揮，或全部爲敵國政府所僱用，或專爲國敵運輸軍隊或傳遞情報，則其員役皆可留作俘虜。若編入敵軍之一切人員乘中立商船，縱該船不得捕獲，此等人員亦可捕去爲俘虜，此爲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Declaration of London)所規定。

(二)傷者病者及遭船難者之待遇

兩次海牙公約，對於海上戰鬪之傷者，病者，死者，及遭船難者之待遇，均訂有若干規則。茲述其要點如次：一、船上之海陸軍人員，及其他附屬於艦隊或軍隊之人員，如有負傷染病情

事，不論屬於何國國籍，皆應受捕獲者之尊重與看護。二、交戰國一方之傷者，病者，及遭船難者，落於他方權力之下，即爲俘虜。被俘虜者是否留置船上，抑送回本國海港，中立國海港，或敵國海港，捕獲者有自由決定之權。如送回敵國海港，彼等以後即不得再從事于戰爭；如得中立國同意送往中立國海港，即由中立國留置，並設法使其不再參加戰爭。三、每次戰鬪之後，交戰國雙方在無礙軍事利益之限度內，應設法尋覓傷者，病者，及遭船難者，而予以尊重保護，免其有受虐待劫奪等事。至死者屍身之處置，無論水葬土葬火葬，事先務須予以詳細檢驗。

病院船之待遇

海牙公約第十編所保證之病院船，分爲下列三種：第一，軍用病院船；第二，私備病院船；第三，中立病院船。此等船舶，專爲救護傷者病者及遭船難者之用，交戰國須予以特別尊重，而不可侵犯，但病院船若利用其特權，而有助敵情事，即喪失其不可侵犯之特權。

一切病院船對於交戰國各方之傷者病者及遭難者應給以同等救護；各該國政府不得將此等船舶作軍事用途；此等船舶不得阻礙戰鬪員之動作，在戰鬪進行中或以後，此等船舶或其人員若遭遇危險，自負其責；交戰國對於他國病院船有節制及檢查之權；交戰國對於他國病院船可拒其救助，命其開離，指定其開行路線，或派員駐該船上；如遇情形重大，而有必要，且得將他國病院

船扣留。

軍用病院船須漆作白色，外部且平畫綠線一道，寬一公尺半；其他病院船亦須漆作白色，但外畫之線，應作紅色；病院船之外附小艇，亦須漆作白色；兩者除懸掛本國國旗外，並須添掛白地紅十字旗；病院船之屬於中文國者，且須於其中桅上添掛其所服務之交戰國國旗。

第四節 奇計間諜及叛逆

海戰中發現間諜與叛逆之事，均遠不如陸戰之多，然可使用或發生則一。海牙公約關於間諜及戰時叛逆之規定，雖為陸戰而設，但海戰亦可適用。

海戰之運用奇計，其限制與陸戰同，即不得用違背信義行為或奸謀以陷敵。至冒掛敵國或中立國旗幟之事，各學者大都主張交戰國軍艦可於下列三種情形為之：一、追逐敵船之時；二、意圖逃逸之時；三、誘敵來戰之時；然在開始攻擊以前，或臨檢 (visit)，搜索 (search)，捕獲 (capture) 以前，必須掛出本國旗幟。

第四節 潛水艇使用之限制

「歐戰」發生後不久，德國於海上戰爭有新武器名潛水艇 (submarine) 者出現，初則僅擊毀敵

國之商船（擊毀敵國軍艦根本不發生問題）並發警告，給船上員役乘客以極短時間，俾其逃生。但自一九一五年二月以後，則於其劃出之極大範圍之危險區域內，不分中立或敵方，遇船即擊，損害之生命財產，不知凡幾，遂引起協約各國及各中立國之嚴重抗議。因國際條約及國際習慣均無規定，又因潛水艇構造之特別，現行國際條約及國際習慣均不能推用，致對其使用方法之爭執，迄懸而不決。一九二二年英美法意日五國在華盛頓會議（Conference of Washington）訂出潛水艇及毒氣條約，對於潛水艇之使用，立有限制；然此僅英美法意日五國所訂，並未經全世界各國繼後加入，又不能謂其為國際習慣，其於世界各國之效力若何，即深有問題。然為便於參考起見，茲特述其限制潛水艇使用方法之要點如下：

- 一、捕獲 對於一切商船，在施行捕獲以前，為決定其性質起見，須命其停航以臨檢搜索；
- 二、攻擊 對於一切商船，非其受警告後拒絕臨檢搜索，或封獲後不遵命令航行者，不得攻擊；
- 三、破壞 對於一切商船，非先將船上員役及乘客移於安全地點後，不得破壞。

第五節 海上捕獲

所謂捕獲，即交戰國一方派軍官士卒數人，登舟佔據敵方船舶：如因故不能出此，即命被捕

獲之船舶下旗隨行。茲將海上捕獲之要點，分述如左：

(一) 敵船敵貨之捕獲

海戰害敵之主要手段，即爲捕獲沒收敵船敵貨。交戰國對於敵國公船，無論在公海上或雙方領海內皆可捕獲；但在中立國領海內則不得不爲之。敵國公船如被捕獲，即時屬於所屬國所有，可送回本國港口，可即時將其擊沉，船上人員，即爲俘虜；船上敵產，當然亦歸捕獲國所有，並可即時破壞。

敵國私人船舶，除中立國領海外，亦隨處可以檢獲；船上員役，可留作俘虜。接海約公約之規定，該員役等如以書面誓死於戰爭期中不再爲敵國服務，應即釋放。至此種被捕獲船隻之處置方法，則有下列三種：一，將被捕獲敵貨送回本國港內，聽候捕獲法院 (Prize Court) 審檢，此爲最正當辦法；二，將被俘獲敵貨儘速尋買主承買，或取得贖金而將其釋放；三，將被捕獲貨船擊沉，但在上人員及文件應設法保全。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各國慣採擊沉手段，但現代已有限制，非戰事緊急，氣候險惡，或捕獲者不能分人管領之情形，不得採用此種手段。

(二) 科學宗教慈善各種船舶之免捕權

在戰爭中，常有一部分公私敵產，享有免除捕獲之特典。按國際慣例及海約公約，凡從事於科學，宗教，慈善事業之船舶，及病院船，軍使船，交換俘虜船 (exchange ship)，從

事沿海淺水捕魚之漁船，從事地方航運之小船，均不在捕獲之列。

至敵國商船在開戰前已行駛，而在海上遇交戰國軍艦仍不知戰事發生者，在十九世紀曾有免除捕獲之例；但按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之規定，此種船舶，仍可捕獲，但不得沒收；只可留至戰後發還，或徵用或破壞而給以賠償。至中立船上之敵貨，及敵船上之中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外，按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均不得捕獲；但前次「歐戰」，各國多未遵守。

（三）郵政船及郵包之免捕權

敵國郵政船是否享有免除捕獲權，國際法尙無通則可循，「歐戰」時亦無免除捕獲之例，唯各國間常以條約規定免于捕獲而已。例如一八九〇年英法郵政協定第九條，一八四三年英荷郵政協定第七條，均規定凡往來締約國間之郵政船，開戰後仍可照常行駛，不加留難，直至任何一方下令停止時為止。

至郵包之不可侵犯，則已見諸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按海牙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之規定，中立國或交戰國之郵件，無分公私性質，無論在中立船或敵船上發現，皆不得侵犯；若將該船扣留，其所載郵件，捕獲者仍須從速寄去。但有一例外，即凡往來於被封鎖港之郵件，則不能享此

種權利。又有應注意者，海牙公約規定郵件之得免除捕獲者，乃信件，非包裹，此不可不知也。

(四)海上捕獲之手續

海上捕獲之手續，往昔常以條約規定；至於近代，則已有國際上公認之習慣。各國據此發布法令或訓令，故內容大體皆同。

至其實施，則有停船，臨檢，搜索，捕獲，四種步驟，並可用於任何國之船舶，茲分述如下：

1. 停船 交戰國軍艦臨檢船舶，須先命其停船。欲其停船，應以信號，汽笛，或其他方法表示。經此表示後，該船須即停航；如不停航，軍艦可放空砲二响；如有必要，尙可向該船船頭前方放射實彈。既用此種方法，猶不停航，始則砲擊船桅，以後即砲擊船身。凡命令停船之軍艦，皆須掛出本國旗幟。

2. 臨檢 該船停航後，軍艦即派臨檢官率領助手及士兵，乘小艇駛赴該船，所謂臨檢 (Visit)，即登船查閱船舶文書 (Ship's papers)，籍以確知該船及其所有主之國籍，航行目的，航行出發地，乘客與載貨性質，及其航行目的地之謂。臨檢官爲此，須禮請船長出示船舶文書；若船長不允，可強請之。臨檢官查閱船舶文書後，認爲該船不可捕獲，即報告艦長放行。但放行時，須將臨檢時刻，處所施行臨檢軍艦艦名，臨檢要領等，記入航海日誌 (Log-Book)。若認爲尙有嫌疑，即加以搜索。

3. 搜索 所謂搜索 (Search)，即會同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實際檢查船內各處及其載貨之謂。鎖閉之艙房及貨物器具，皆可命船長啓視。若其抗命，可即爲臨機之必要處置。搜索後認爲無捕獲之理由者，應以與臨檢相同之手續放行。若認爲尙有嫌疑，可詳問船長；若其答辯不足以解釋嫌疑，即可將該船捕獲。

4. 捕獲 所謂捕獲 (capture)，即將他國船舶置於自身權力下之謂。凡施行捕獲，應以捕獲理由告知船長，派官兵佔據該船；若因天氣或其他關係不能派人押行，可命船長下旗開船隨行。船長如不遵令，即可爲臨機之處置。

捕獲船舶時，船內之文書，貨物，及人員，應按下列方法處置：一、船中文書及其他一切文件，均扣押封存，並作成目錄；若發現或拾得毀棄隱匿之文書，即詳記其事由。二、船上貨物，即閉艙加封，將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作成目錄；船上郵件，凡認爲無害者，皆須速交最近郵局寄去。三、船上乘客，除敵方軍事人員或政治上要人，及須留作捕獲事件之證人者以外，務須允其於就近海港登岸；船上員役，則連同船舶送往捕獲法院之所在港。

5. 送致 所謂送致 (sending)，即將被捕獲船舶送往捕獲法院所在港之謂。送致之事概由軍艦擔任，或命捕獲官及助手登船指揮航行。按法國慣例，尙令被捕獲船之船長及船員移乘軍艦。

船舶被捕獲後，即歸捕獲者佔有；其送致係捕獲者之責任。捕獲者之佔有，不過爲送致之手段而已；非謂該船即絕對喪失其本國之保護，而完全屬於捕獲國權力之下。故送致之際，應掛何國國旗，遂成問題。按一八七〇年法國之訓令，被法國捕獲之船舶，即應掛法國國旗。美國及英國則規定敵船被捕獲，即應掛捕獲者之國旗；中立船被捕獲，除掛其所屬國之國旗外，其前桅頂尙可掛捕獲者之國旗。日本於日俄戰爭中下訓令，被捕獲船應掛其固有旗幟，又同時於其前桅頂應添掛日本海軍旗。

第三章 空戰法規 (Laws of Aerial Warfare)

「歐戰」以前，飛機之破壞能力，雖漸爲世人所注意，但亦僅以之爲偵察，或投擲炸彈略事威脅而已。迨「歐戰」告終，隨飛機之構造及航空技術之長足進步，空中戰爭遂佔攻擊上及防禦上之主要地位。同時依前次「歐戰」實例所示，飛機之活動，不獨可引起敵國國民全般恐怖，且足以擾亂敵人後方之交通運輸，甚至隨時有化敵人繁華都市立爲灰燼之可能。其危險性與破壞力，實遠出於海軍威力以上。時人嘗謂前次「歐戰」爲海軍之角逐競鬪，下次世界大戰，將爲空軍之角逐競鬪，此言寧能不信？

現在世界各國皆極力擴張空軍，空軍用途日廣，空戰法律問題自愈加多，例如此次中日戰爭，敵機毫無目標隨處投擲炸彈及燃燒彈，並侵入中立區（上海租界）在法律上發生種種問題，使今日通行之國際法，深感不足以規律空戰之用。故空戰法規之訂立，實屬刻不容緩。惜平時之航空，雖有航空協約之締結，而關於戰時者，則只有片斷的規定。一九二三年英美法意日五國派法律專家在海牙開會，作成空戰法規草案。但該草案未經各國正式承認，遂致今日空戰成文法規，仍付缺如。下之所述，乃引該草案為參考資料而已。

第一節 空中戰鬥力

大別之，飛機可分為兩類：一為公有飛機，一為私有飛機。公有飛機又可分為軍用飛機與非軍用飛機兩種。空戰則須軍用飛機方可行使交戰權。

軍用飛機之條件：一、由軍人指揮駕駛，乘員須為軍人；二、須有固著之外部標識，因旗幟容易失落，且空中不易識別，故海牙草案規定須以固著之外部標識，表示軍用飛機之性質與國籍。交戰國之飛機，只能在本國及敵國領土及領水之上空，有飛翔動作之自由；但不得在中立國領土領水之上空飛翔，更不得在其上作敵對行為。如交戰國之軍用飛機侵入中立國領空，中立國

得用強制方法命其降落，並可解除其武裝而加以扣留，此爲海牙草案規定之原則。

第二節 空戰害敵手段

(一) 禁止事項

空戰不得殺傷降者，與陸戰海戰無異。敵方飛機因避難下降者，不得加以攻擊。空戰不得使用毒氣；不得有違背信義行爲；所用飛機不得有虛偽之外部標識。從空中轟炸無防禦地方，按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亦在禁止之列。

(二) 合法手段

交戰國空軍除與敵國空軍作戰外，並可轟炸敵方與軍事有關之人員，建築，及物品；偵察敵情，傳遞軍事情報；在敵空散發傳單，作種種宣傳；及隨檢搜索敵國公有非軍用飛機與私有飛機。茲再分述如次：

1. 空中轟炸 空中轟炸，破壞之烈，係遠超出陸海軍之砲擊，故應有嚴格限制。空中轟炸，以施於軍事上之人員及物品爲合法，尤以轟炸敵方之軍隊軍艦，堡壘，要塞，兵營，軍事機關，軍事學校，軍用品製造廠，軍用品貯藏所，軍用鐵路，橋樑等，爲合法。此等目的物附近之普通建築物及平民，轟炸時自難免波及，但無論如何須設法避免損害。

空中轟炸，不得用爲威嚇普通平民，殺傷普通平民，或破壞不供軍用之財產。對於宗教，學

情，慈善機關，歷史紀念建築物，及病院，病船，傷者病者之收容所，苟敵方不利用作軍事上用途，務須設法使其不受損害。

2. 空中偵察 交戰國爲明瞭敵情起見，自可派飛機偵察敵情，傳遞軍事情報，及發信號指示防禦攻擊目標等情。

3. 空中散發宣傳品 交戰國爲動搖敵方陣線起見，可作種種宣傳，使其自行崩潰瓦解，此亦戰畧之一；故派遣飛機在敵空散發宣傳品，亦非不法行爲。「歐戰」時，「協約國」方面曾以飛機散發傳單，矯正敵方僞說。德國曾聲明從事此種行爲之飛行員，如入其權力範圍，將以戰時罪犯殺之，並曾如此辦理。後以法國宣言採報仇手段，德國遂改正其行爲。

4. 臨檢搜索公有及私有飛機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對於敵國公有之非軍用飛機及私有飛機，均有臨檢搜索之權；反抗者即可對之攻擊。

第三節 空戰敵人之待遇

(一) 間諜

空戰之間諜，不問其爲敵國飛機或中立國飛機；只須其駕者或乘者在他方交戰國地帶，籍秘密行動或虛僞口實，於飛行中採取或意圖採取軍情，而有報告敵方之意思者，即爲間諜；可依海牙陸戰法規辦理。但處罰間諜行爲，須以該次行爲爲限；且

處罰須經審判。

(二)俘虜

空戰之可爲俘虜者，有左列三種：

1. 敵國公有飛機之乘員及乘客。
2. 敵國私有飛機之乘員及乘客：一，乘員係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之中立國人；二，乘客之服務於敵國者（不問其爲敵國人或中立國人）或其爲敵國人而適於服軍役者；三，乘員乘客之特別積極幫助敵國者。
3. 中立國飛機之乘員及乘客：一，乘員係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之中立國人；二，乘客之服務於敵國者（不問其爲敵國人或中立國人）或其爲敵國人而適於服軍役者；三，乘員乘客之特別積極幫助敵國者。

(三)傷者病者死者及遭難者

日內瓦公約並未規定其應適用於空戰，因當時空軍尙未發達故也。然事出一轍，其中規定之可用於空戰，

似無問題。歐戰時，各交戰國對敵國空軍之傷者病者死者及遭難者，皆準用陸戰或海戰法規待

遇。

第四節 空中敵產之捕獲

(一) 敵國飛機

敵國飛機有軍用公有飛機，非軍用公有飛機，及私有飛機之別。交戰國對於敵國之軍用飛機，可用合法害敵手段將其放棄，破壞，或捕獲爲戰利品。敵國非軍用公有飛機，亦可沒收，不須經審檢手續。至敵國人民之私有飛機應如何處置，則學說不一，因陸上私產有不可侵之權，海上私產則有可侵之例，而空中私產又尙未成立不可侵犯原則故也。然按「歐戰」中各交戰國可以捕獲敵國私有飛機之例，自可捕獲，但須經審檢手續；苟認爲有必要，亦可將其破壞。

(二) 敵國飛機之可免捕獲者

敵國飛機之可免捕獲者，有救護飛機，軍使飛機，交換俘虜飛機，及負有學術慈善等種任務之飛機。此數種飛機，苟先通知他方交戰國，而又有顯著標識，他方類皆予以免除捕獲之優待。

(三) 中立國飛機

中立國之軍用飛機，交戰國對之不可侵犯；中立國之非軍用公有飛機，交戰國對之僅可審查其資格。中立國之私有飛機，則應服從交戰國軍用飛機之臨檢，搜索，捕獲；但捕獲須有下列事由：

1. 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飛機本身即爲戰時禁制品者。
2. 從事軍事幫助者。
3. 破壞封鎖者。
4. 抵抗臨檢者。
5. 不備飛機文書或其飛機文書不充分不正當者。
6. 無故離飛機文書所定之航路者。
7. 在有避免捕獲意思之時期或情勢之下而移轉國籍者。
8. 不遵從退出作戰地區之命令者。
9. 戰時在其本國領域以外武裝者。
10. 無外部標識或使用虛僞標識者。

中立國飛機一經捕獲，應即連同載貨付審檢；其審檢可準用船舶審檢之手續。

第四講 中立 (Neutraling)

第一章 中立之意義

一國不參與他國間戰爭之狀態或地位，即謂之中立 (Neutraling)；此等國家即名為中立國 (Neutral state)。中立國不僅本身不參與戰爭，且對於一定事項，尚負有禁止其居民之義務。因其對交戰國有守嚴正公平之態度，故亦享受交戰國必須尊重之權利。

中立國可分為兩種：一為永久中立國 (Neutralized state)，一為戰時中立國 (Neutral state)。永久中立國為國際條約所構成，如今之瑞士是也，其他締約國對之均共同保障其永久中立地位，彼等不但自身不得侵犯其中立，且遇有其他國家侵犯其中立之情形，尚負有出而干涉之義務。反之，永久中立國亦負有其永久中立之義務，其對於他國不得為攻擊戰爭，亦不得與他國締結攻守同盟條約，對於他國間之戰爭尤須嚴守中立。非永久中立之國家在戰時守中立者，是於戰時中立國。此等國家對於他國間戰爭無必守中立之義務，如認為有必要，可立時宣佈其為交戰國。中立國無論其為永久者或戰時者，其在戰爭中應享之權利與應守之義務，則並無若何差別。

第二章 中立之權利與義務

中立權利義務之發生，不在他國間開戰之時，乃在中立國收到交戰國開戰通告之時。然有應注意者，若中立國已實際確知戰爭狀態之存在，即不能以未得通告而違卸其違反中立之責任，此爲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所規定。顧至何種情形始得認爲確知戰爭狀態之存在，自不免發生爭執，且何時始能確認爲有戰爭狀態存在，有時亦發生問題。

中立權利義務之發生，即如上述。至中立權利義務之消滅，則在他國間戰爭結束以後。若中立國中途放棄其中立地位而參加戰爭，其中立權利義務自隨之而消滅。若交戰國偶爾侵害其中立權利，或中立國偶爾違背其中立義務，則不能認爲其中立權利義務已因此取消。若中立國用陸軍，海軍，或空軍防止交戰國之侵害，而保障其中立權利，中立國對交戰國之此種抵拒行爲，係不能認爲敵對行爲，其中立權利義務並不因之而消滅。必中立國已與交戰國宣戰或實施敵對行爲，吾人始可斷定其中立權利義務已消滅。

權利與義務，係有相互關連性：中立國之權利，即交戰國之義務；中立國之義務，即交戰國之權利。在戰爭中，交戰國則欲極力擴張其交戰權利，使其敵國與中立國之商務關係小至極度；

中立國則欲極力維持其與各交戰國之平時關係，而使其商務關係受極小影響。今日公認之中立國權利義務，乃中立國與交戰國歷久等執妥協之結果，故其中頗有不盡合邏輯之處。至現在中立國之具體的權利義務為何，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關於陸戰及海戰者，均有詳細規定，茲列述如下：

一、中立國在陸戰之權利義務

1. 中立國領土不可侵犯，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通過軍隊或護送隊，亦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輸送武器或軍需品。

2. 中立國不得為交戰國組織軍隊或成立募兵事務所，且不得容許此等行為；至個人自動離中立國領土往交戰國服軍役者，中立國即不負禁止責任。

3. 中立國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將武器及一切軍需品供給交戰國。

4. 逃入中立國領土之交戰國軍隊，須解除其武裝，並將其拘留於兵營，城塞，或其他特定處所。若無特殊協定，中立國對於解除武裝之軍隊，應予以供給，至戰爭終止時，一切費用由逃軍之政府償還。逃來之戰時俘虜，亦應將其拘留於特定處所。

5.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如未攜帶武器，得許其入境。中立國除應採必要方法保護

傷者病者之安全外，並應使其不逃回以再從事於戰爭。日內瓦公約仍適用於此種傷者病者。

6. 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取敵對行為，或投入交戰國軍隊援助一方者，自不能享中立恩惠；但他方交戰國對此種違反中立者，不得加以較對待敵人更苛刻之待遇。

7. 中立國人民借款予交戰國，或在交戰國就警察或行政職務，均不得認為非中立行為。

8. 從中立國開到交戰國之車輛及其他鐵路材料，無論屬或中立國國家，商業公司，或私人者，除絕對必要之情形外，交戰國均不得徵發使用，必須從速交還。

二、中立國在海戰之權利義務

1. 對交戰國禁止事項 交戰國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內有違反中立行為。交戰國軍艦絕對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內有戰爭行（爲包括臨檢，搜索，及獲捕）。在中立國領水內捕獲之船舶，中立國須設法將其釋放，並將交戰國捕獲船員扣留。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上或領水內設置捕獲法院，並不得將中立國港口與領水作爲海戰根據地，亦不得在中立國海口與領水設置無線電台或其他通訊器械。

2. 對中立國禁止事項 中立國不得直接對交戰國供給軍艦，械彈，及其他軍用品，但中立國無禁止其居民對交戰國輸出武器，彈藥，及其他陸海空軍軍用品之義務。中立國政府對於本

國居民有在領水內武裝或裝配船舶準備與交戰國取敵對行為者，必須設法阻止；對於抱同一目的擬開出其領水之船舶，亦必須嚴密監視阻止。

3. 公平待遇

中立國關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出入之許可，對交戰國雙方須附同一條件，加同一限制，下同一禁令。中立國得禁止違反其法令之交戰國船舶入港。交戰國軍艦或其捕獲物僅通過中立國領水，不得認爲侵犯中立。中立國得允許交戰國軍艦使用該國領港人。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灣及其他領水停泊，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但依中立國內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中立國接到開戰通告後，須即要求在其領水內之交戰國軍艦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出。交戰國軍艦接到要求，即須接時退出。如因破損或天氣關係不能出港，則可待至修繕完畢或天氣轉佳時出港。中立國領水容許暫時停泊之一交戰國之軍艦，同時不得超過三艘；中立國內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雙方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停泊於中立國一港灣，在一方軍艦出港後，須經二十四小時方許他方軍艦開出。出港之次序，須依其開到之先後；若先到之軍艦有特別情形不能先出港，亦可延長其停泊時間。若兩交戰國一方有軍艦及他方有商船同在中立國港灣停泊者，則必須商船出港後過二十四小時，方許他方軍艦出港。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修繕，只限於航海之上絕對必要程度

，不許增加戰鬪力之修繕；其可修繕程度由中立國地方官決定。交戰國軍艦不許在中立國領水內增加武器與軍需品或補充員役。採食品與加燃料，亦須止於平時所能採取之限度。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灣會受一次燃料供給，三個月內不得再於同一港灣加燃料。其捕獲物因破損，氣候惡劣，或燃料食物缺乏關係，得開入中立國港灣；但其入港原因消失之時，即須離港。若未出港，中立國須即命其出港；如不服從，中立國須設法釋放捕獲物及其軍官與船員，並扣留監送捕獲物之船員。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停泊，若不肯應中立國之要求退出，中立國得採必要手段將其扣留。被扣留軍艦之軍官與船員，或許其仍留艦內，或將其移居其他船舶或陸上均可；此項人等須服從對其所加之限制。但為照料該艦起見，自應酌留必要人數使居艦上；且對於會宣誓未得允許不攙離中立國領土之軍官，可許其行動自由。

第三章 戰時禁制品

所謂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即交戰國禁止運往敵境之物品，而足以加敵人之作戰能力者。究何種物品應屬於戰時禁制品，其界線有時殊不易明瞭。往昔學者討論此問題，將物品

分爲三類：第一類，專用於戰爭者，如槍彈等物，即永屬於禁制品；第二類，絕不能作戰爭用者，如奢侈品，即永屬於非禁制品；第三類，平時戰時均可使用，其爲禁制品與否，則視各種情形而定，此類物品稱爲兩用品，如現金，糧食，船舶，及造船所用材料是也。此種分類法雖有學者反對，然各國慣例幾莫不奉爲準則。各國且互訂條約規定第三類物品何者爲禁制品。其未訂有條約者，交戰國大都就每次戰爭情形而自由決定。

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分戰時禁制品爲絕對禁制品 (absolute contraband) 與相對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兩類，並列出貨物名單，將下列各物定爲絕對禁制品。

1. 各種武器(包括運動競技所用之武器)及其構成部分。
2. 子彈，裝藥，各種彈殼，及其構成部分。
3. 純爲戰爭目的製造之火藥及爆炸物。
4. 砲架，砲之車箱，破之前車，軍用貨車，戰地修械器具，及其構成部分。
5. 軍服及軍用裝備器具。
6. 各種軍用馬具。
7. 適於軍用之騎乘，拖引，或馱載之動物。

8. 野營器具及其構成部分。

9. 鋼鐵板。

10. 軍艦(包含小艇)及只能以建造軍艦之構成部分。

11. 專門製造軍需品之之器具與機械，專為製造或修繕陸海軍武器之器具機械，及陸海軍軍用材料。

在上述各種絕對禁制品以外，交戰國若再加其他物品，或減除其中某種物品，必須於開戰後通告各中立國。至所謂相對禁制品，若用於陸海軍方面，即成為戰時禁制品；若用於一般平民，即為自由物品(*free articles*)。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之規定，下列物品均為相對禁制品：

1. 食糧。
2. 適於飼養畜類之糧草及穀物。
3. 適於軍用之被服，製造被服之織物，及鞋靴。
4. 金銀貨幣，金銀條塊，及紙幣。
5. 可作軍用之各種搬運器具及其構成部分。
6. 各種船舶小艇，蘆船，及其構成部分。

7. 鐵路火車材料，有線無線電信及電話材料。

8. 輕氣球，航空機，及其附屬物，構成部分，與材料。

9. 燃料及滑潤物。

10. 非特爲戰爭製造之火藥及爆炸物。

11. 有倒鈎之鐵絲及敷設或切斷有倒鈎鐵絲之器具。

12. 蹄鐵及蹄鐵材料。

13. 鞍及其他馬具。

14. 望遠鏡，戰地使用各種鏡片，計時器，及各種航海儀器。

於上述各種相對禁制品以外，交戰國若再加其他物品，或減除其中某幾種物品，亦必須於開戰後通告各中立國。

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於上列絕對禁制品與相對禁制品以外，更列日常用品十七種，如生棉，羊毛，樹膠，農業肥料之類，爲非禁制品（卽自由品）。倫敦宣言復揭示一原則，凡不能供戰爭使用之物品及材料，不問其目的地何在，皆非禁制品。

在前次「歐戰」，各交戰國對於戰時禁制品之規定，最初類皆根據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

迫「歐戰」入於激烈階段，「協約國」與「同盟國」雙方，莫不極力擴大禁制品範圍，幾運往交戰國之一切物品皆成爲禁制品。「協約國」最後且將絕對禁制品與相對禁制品之區別抹殺，一概認爲禁制品。因現代科學之進步與戰爭性質之改變，甚至棉花樹膠等物，皆可作戰爭用途，而戰爭之勝負，又不完全決於疆場，乃決於摧毀敵人之蘊藏能力，斷絕敵人之外來接濟，使其無法支持而自行崩潰。故向之認爲非戰時禁制品者，已隨時代而改變。今後戰爭，何者應爲禁制品，何者應爲非禁制品，卽爲不易解決問題矣。

戰時禁制品，卽可供戰爭使用之物品，而又向敵人輸送者。交戰國在公海上或其領水內搜索中立船舶發現有戰時禁制品，得將其沒收，船上之非戰時禁制品而與戰時禁制品屬於同一貨主者，按倫敦宣言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可沒收。

中立船舶是否可因其運輸戰時禁制品而予以沒收，則視情形而定。按倫敦宣言第四十條之規定，如一船所載之戰時禁制品，就其價值重量，體積，或運費，佔船貨半數以上者，交戰國得將該船一併沒收。中立船舶運輸戰時禁制品，如有使用虛偽船舶文書，偽造船舶或載貨之目的地，或謊報載貨性質，等情，交戰國亦可將其沒收。船舶之所有主如與戰時禁制品之所有主相同者，按英美慣例，此種運輸戰時禁制品之中立船舶亦可沒收。

第四章 封鎖

所謂封鎖 (Blockade)，即交戰國以軍艦封鎖敵國之海岸，以防止各國船舶出入之謂。其目的在於斷絕敵國之海上貿易，減少敵國之資源接濟，削弱敵國之抵抗能力，封鎖雖為交戰國對敵國之一種戰爭行為，然與中立國亦有莫大關係，因中立國商船之往來亦在禁止之列，且破壞封鎖復甚有被處罰之虞故也。

封鎖之手續，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有規定，茲分述如下：

凡設立封鎖者，須經過宣布 (Declaration) 與通告 (Notification) 兩重手續，始能發生效力 (第八條)。

封鎖須由施行封鎖國之政府宣布，或由其艦隊司令以政府之名義宣布。其宣言內須載明 (一) 封鎖開始之日期，(二) 封鎖海岸之範圍，及 (三) 准許中立國船舶出口之期限 (第九條)。若封鎖開始之日期及封鎖海岸之範圍未載明，則其宣布即為無效；必須再行宣布，其封鎖始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若其宣言未載明允許中立國船舶出口之期限，則中立國船舶隨時皆可自由出口 (第十條)。

封鎖宣布後，施行封鎖國尚須分別通告。通告有兩重手續：(一)由施行封鎖國直接通告各中立國之政府或其派往駐在國之外交代表，意在使各中立國政府轉告懸該國旗幟之一切船舶。(二)由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通告被封鎖港之地方當局，由其轉告各中立國領事，意在由彼等再轉告港內之各中立國船舶(第十一條)。

施行封鎖國解除封鎖後又重新封鎖，亦必須悉按上述手續，再行宣布與通告(第十二條)。

封鎖手續，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雖已如此規定，因倫敦宣言未經各國批准，故各國實例尚未一致。施行封鎖之交戰國，通常由其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通告被封鎖海岸或港口之地方當局及當地各中立國領事。亦常有施行封鎖國之政府，將封鎖之事實以外交方法直接通告各中立國政府者。有若干國家例如法國與意大利，則常令其執行封鎖之艦隊司令，對於附近之各中立國船舶予以個別通告。但英美及日本雖承認處罰破壞封鎖之中立國船舶，須以其知封鎖之事實為條件，但不認為樹立封鎖必須通告。

封鎖必須有充分實力維持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及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均規定封鎖必須有充分實力維持方有效，國際習慣亦與之相合。倘若交戰國以一紙公文空言封鎖，而不派遣軍艦維持，或雖有軍艦維持，而實力不充分，則其封

鎖即爲無效；若有中立國船舶破壞封鎖，即不能加以破壞封鎖之處分。至如何方爲實力充分，則應就各個封鎖情形爲事實的判定。概括言之，即其執行封鎖之艦隊力量，須實足以防阻船舶之近岸。

執行封鎖之方式

艦隊執行封鎖之方式有二：一爲執行封鎖之艦隊停泊於被封鎖海岸之附近處所，使船舶出入發生重大危險，此種方式名爲停泊封鎖，一般歐洲大陸國家採之；一爲執行鎖封之艦隊在封鎖區域往來巡邏，以堵截出入船舶，此種方式名爲巡邏封鎖，英美採之。方式如何，任施行封鎖之交戰國相機選擇，然須有充分實力維持則一。

破壞封鎖之處罰

凡船舶未經特別允許而進出於封鎖區域者，是謂破壞封鎖。按倫敦宣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各國習慣，破壞封鎖之中立國船舶皆可捕獲沒收；至船上之貨物，以沒收爲原則，除非戰時禁制品之貨主確能證明其裝貨時確不知該船有破壞封鎖之意思者爲例外。

封鎖之終了

除媾和外，封鎖終了之方法有四：（一）由施行封鎖國取消或縮小其範圍，在此種情形，必須宣布並通告各中立國；（二）由敵國逐去封鎖艦隊，封鎖艦隊敗退之日，即爲封鎖終了之日，不問其重來與否；如再行封鎖，則爲一新封鎖，必須重新履

行宣布與通告之各項手續；(三)封鎖無實效，即視同終了；(四)封鎖艦隊將海岸佔領，在此種情形，封鎖亦即終了。

第五章 非中立役務

非中立役務之意義

「非中立役務」(u. neutral service)此名詞，在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未訂出以前，係指中立船舶代敵國運送與政治軍事有關之人員及傳遞政治軍事情報之文件此兩種役務而言，倫敦宣言擴大此範圍，在其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非中立役務項下，規定非中立役務不僅包括中立船舶為敵方運輸人員及為敵方傳遞情報，且包括中立船舶直接參加戰爭及其他敵性行為。倫敦宣言分非中立役務為兩類。第一類包括中立船舶之下列兩種行為：(一)特別搭載屬於敵方軍隊之人員或特別為敵方傳遞情報；(二)船主或船長知情而故意搭載敵方之部隊，或如此搭載在航行中直接幫助敵方活動之個人。第二類包括中立船舶之下列四種行為：(一)直接參加戰爭動作；(二)船上住有敵國政府任命之人員，而該船受其命令或監督以航行；(三)全隻為敵國政府所僱用；(四)當時專為敵國運輸軍隊或傳遞情報。茲再分析上述各種非中立役務之要點並論其處罰方法如左：

甲、第一類非中立役務

(一)特別搭載敵軍人員或特別爲敵方傳遞情報

中立船舶搭載敵國人員而爲交戰國所禁止者，按國際

習慣，係有三種：一、敵軍將士；二、雖非敵軍將士，而一達目的地，卽爲敵軍將士者；三、在敵軍以外服務之人員，或因其地位重要，應予俘獲者，例如敵國之元首，內閣閣員，及其他要人；或因其奉有重要使命，應予截留者，例如奉命出國接洽借款或爲敵軍宣傳者；但敵國派往中立國之外交官則不在此限。中立船舶僅載有上述人等，尙不能卽認其爲從事於非中立役務；必其明知此等人之性質而仍搭載，或其直接被敵國僱用以運輸此等人，始得謂爲代敵方運送人員。若上述人等化名喬裝或秘密以普通方式訂艙位搭乘，交戰國察覺其人，雖有捕去之權利，但不能認爲該船係從事於非中立役務。若按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所謂「屬於敵軍人員，則中立船舶所載人員，除前往直接助敵作戰者外，必須爲敵方現役軍人，始得謂其爲從事於非中立役務。若所載爲後備兵之行將入伍者，亦不在此範圍內矣。」

至中立船舶爲敵方傳送情報而爲交戰國所禁止者，按國際習慣，則只限於自敵國送出或送

往敵國之軍事政治情報，而往來於敵國兩地間或敵國與其在外國之軍事人員或非公式委員之間者。重慶國與中立國政府相互間之通信，及敵國與其中立國之大使，公使，領事，等之通信，則不在禁止運送之列，因中立國有繼續與雙方交戰國維持交際之權利故也。中立國郵政船裝運一般信件，內中雖有此等情報，亦不能認爲從事於非中立投務，因郵政船之任務在於運送信件，而不在此等信件內容。且海牙公約第十一編明文規定，郵政信件，不論公私，概不可侵犯；不僅運送此等信件之船舶不受處分，即此等信件亦不容扣留。

雖令中立船舶裝運有此等情報，然僅有運往敵國或自敵國運出之事實，尙不能認其爲從事於非中立投務。必其非以普通郵政船之資格運送，而按其與敵方之特殊協定運送，乃可認其爲從事於非中立投務。倫敦宣言對於「傳遞情報」一語，未下界說；然非專指文書傳遞可知，即口頭報告亦當然包括在內。

倫敦宣言於此款所謂特別搭載與特別傳遞，即指該船越其通常航海任務，中途變更航程，或停泊於其通常不停泊之港口，而搭送上述乘客，或起卸上述情報之謂。

(二) 故意搭載敵方部隊或沿航直接助敵之個人

中立船舶之船主或船長，對於請求搭載之多數乘客，苟

見其服裝配備或其他情形，明知其爲敵方隊部，而仍許船搭載，則該船有心助敵也明矣。故該船雖非專供敵人運兵之用，亦未特別離通常航程開往他處，按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爲從事於非中立役務。

若有交戰國或中立國之人民數人乘中立船舶，此數人在航程中以信號或無線電，或以其他動作直接助敵，而該船舶主或船長早知其人之預謀，仍許其搭載；或事前不知，如上船後發現其人有此種活動，而不令其下船或不制止其活動，按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該船亦爲從事於非中立役務。

乙、第二類非中立役務

(一) 中立船舶直接參加戰爭動作

其中立性，而取得敵性。

中立船舶直接參加戰爭，有種種方式，例如作敵方船隊之嚮導，爲敵方敷設水雷，則該船自然失

(二) 中立船舶住有敵方人員而受其指揮

中立船舶住有敵國政府任命之人員，而該船受其命令或監督以航行，則該

船即構成敵方勢力之一部，其動作自爲助敵無疑。

(三)中立船舶全隻爲敵國政府僱用

中立船舶既全隻爲敵方所僱用，則該船所作事務，必直接間接皆與戰爭有重大關係，即與敵船無異。日俄戰爭中，德國船舶之隨俄國開赴遠東艦隊作運煤船，即屬於此種非中立役務。

(四)中立船舶當時專爲敵國運輸軍隊或傳遞情報

此種情形與第一類非中立役務之第一種情形甚不相

同；彼等中立船舶不過附帶作一次非中立役務而已，此種中立船舶則當時已完全且繼續供非中立役務之用，即失其中立性，而成爲敵方商船隊之一艘矣。在其繼續服務期中，縱交戰國軍艦搜索之時，適其未運輸軍隊或未傳遞情報，均可捕獲。其究出於敵方之僱用，抑出於純義務性質，則在所不問。

非中立役務之處罰

國際習慣法與倫敦宣言無大差異，凡中立船舶經交戰國臨檢搜索，發現有非中立役務之事實或嫌疑者，皆可捕獲。捕獲可於公海或交戰國領海之任何地點行之；但須於該船服非中立役務之時，或因其服非中立役務而被追捕之時行之。

按國際慣例及倫敦宣言，凡中立船舶因非中立役務而被捕獲者皆可沒收。按英國慣例及倫敦宣言，船上貨物凡屬於船主所有者，亦可同時沒收。按國際慣例，若船主確無爲敵方運輸人員或傳遞情報之罪過，該船自可不沒收；但交戰國如認爲該船所載之敵方人員或藏有情報之文書關係重大，則可將敵方敵方人員捕去，而携去或毀滅藏有情報之文書。倫敦宣言第四十七條只規定此種中立船舶縱不可沒收，而船上之敵軍人員亦可俘虜，至藏有情報之文書應如何處置，則未提及。

上述者爲處罰非中立役務之通則；茲再就倫敦宣言所區分之非中立役務，更分別論之。

倫敦宣言所列之第一類非中立役務，即中立船舶爲敵方搭載人員或爲敵方傳遞情報者，其處罰方法，按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與中立船舶之運送戰時禁制品者同科。該船若因此被捕獲，並不失其中立性，在原則上須送捕獲法院決定。

倫敦宣言所列之第二類非中立役務，即中立船舶有直接參加戰爭等四種敵性行爲者，其處罰方法，按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應與敵船相同。該船若因此被捕獲，可以沒收；且其破壞方法，亦不適用破壞中立船舶之規定。船上所有貨物，皆可沒收；其中縱有中立貨物，亦假定其爲敵貨，必須貨主能確實提出反證始能除外。

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本未經各國批准；在「歐戰」發生之初，「協約國」方面皆盡量採用倫敦

宣言關於非中立役務之規定，直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協約國宣布倫敦宣言全部不適用之時爲止。自此以後，一九〇九年以前通行之習慣法復經使，致現在之非中立役務規則，尙不十分確定。

附錄文件

一、日內瓦公約（一九〇六年）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力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依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法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一）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遭傷者，互相交換；（二）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作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三）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佔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

虐待等事。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各交戰國應將其權力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及其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關給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爲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卽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

應失其保護之性質：(一)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二)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備時；(三)傷者所遺之未經呈繳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二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上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貳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備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上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担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

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力內之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其無醫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携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力內之時，其給養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方權力之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保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且包含馬匹在內。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送回。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時間不得故作別用。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在預籌各該房屋內之病者傷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

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種情形，均應尊重之。依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爲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佔領軍有徵發之權。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下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一)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二)上項所載情節，凡携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舶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規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救拯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同以瑞士國國旗，易白地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一條之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鉗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携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但陷在敵方權力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

醫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內瓦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奉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編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簽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簽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

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簽押國政府，其現行形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簽押國政府，至遲於本條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行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簽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簽押本約期限，至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會將一八六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

約各國。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上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上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爲此，各國全權委員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爲憑。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訂於瑞士日內瓦。原稿一份，存儲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二、海牙陸戰法規（一九〇七年）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則條文，即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訓示陸上軍隊。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謂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除締約各國外不適用，因而限於各交戰國盡爲本約當事者，方適用之。

第三條 凡交戰國，如違犯以上所述之規則，遇情形需要時，應交賠償；即其軍隊中所屬個人所犯一切行爲，該國家亦負責任。

第四條 本條約經正式批准後，締約各國間之關係，即以本約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

訂陸戰法規例條約。凡簽押於一八九九年之約而未批准本約者，則舊約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締約各國代表及荷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憑。以後各項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合之批准文件，一併送交荷蘭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之存案據，與上項所載之咨文，以及批准文件，應錄一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轉遞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各上項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將收到咨文之日，一並聲明。

第六條 凡未簽押諸國，得加入本約。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荷蘭政府，並將加入文件送去。此文件，即由該政府檔案處存儲。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各件，錄一副本。校正後，轉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七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存案據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從荷蘭政府收到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方生效力。

第八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者，應將出約之意，備文件咨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將出約文件，錄一副本，校正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出約，限於咨照出約之國有效；並從咨照到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後，方有效力。

第九條 立一存案冊，由荷蘭外部大臣執掌，載明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或出約文件日期。該冊，凡締約各國均有權調查，並可要求校正之摘抄本。爲此，締約各國全權委員簽押於下，以昭信守。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荷蘭政府檔案處。副本錄就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第二次和平會與會各國。

附件：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備下列條件者，亦適用之：(一)有爲部下担負責任者爲之指揮；(二)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三)公然攜帶武器者；(四)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帝約國中有以國民兵或義勇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國民兵義勇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之名號以內。

第二條 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服從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自操武器以抗侵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權力之內，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權力之內。對於俘虜當以博愛之心待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俘虜得拘置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且可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與所以需此保安手段之事情繼續時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除所處者爲將校外，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動過度，或爲作戰行動上有關係之事。俘虜，可令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動之役。爲國家之工作，當按照常時定額，給以本國陸軍軍人作同等工作時所得同額之儲金。苟並無定章，則按其工作而給予之。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陸軍官署協議定其條件。俘虜所得之儲金，可供輕減境遇艱苦之用。餘款俟釋放時，交付本人；但其中可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

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待遇。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軍隊之佔領地域內，而再被獲者，得處以懲戒之罰。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獲者，不得因前次逃脫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應據實直陳，否則自陷減除其階級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應重一己之名譽，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嚴密遵守其誓約。對於上項情節，凡關於違誓之職務，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從事；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而許以釋放。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宣誓後釋放之俘虜，對於其以名譽爲誓之政府，或該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待遇之權利，應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凡屬從軍，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如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當陷入敵手，且認爲必須拘留時，享有以俘虜待遇之權利，但以携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收容交戰者於其領土內之中立國，應設立俘虜情報局，答覆關於俘虜之一切詢問。凡留置，遷移，宣誓釋放，交換，逃走，入院，死亡，及其他事項，應自各有關係官署，受領一切必要情報，以便爲各俘虜立一票簽。其票簽中，應記其聯隊號數，姓名，年齡，籍貫，階級，所屬部隊，傷痕，及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與地，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此等票簽，俟和大恢復後，應交於敵國。俘虜情報局並担任收集在戰場上所發現，或宣誓釋放俘虜，交換俘虜，逃亡俘虜，及其醫院或養傷所之死亡俘虜所遺棄，之各種自用品，有價證券，及書據等，且送交於其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凡俘虜救恤協會，以經理救恤事業爲目的，且遵照其國家法律而組織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之故，得爲其自身及其正式委任之代理機關，於軍事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滙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寄與俘虜之贈品與救恤品

，應免除其進口稅他種稅，以及國有鐵道之運費。

第十七條 將校之爲俘虜者，應受與其留置國之同級將校相同之俸給，該款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之信教，應許以完全之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但須遵守陸軍官署所定關於秩序及警政之法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囑，與俘虜所在國之陸軍軍人，以同等條件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証書及埋葬，亦遵本條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病者傷者之交戰者之義務，悉以日內瓦公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害敵方法，圍攻，及砲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使用害敵方法之權利，非無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禁例之外，其特加禁制如下：（一）使用毒物與加毒兵器；（二）以欺罔行爲，殺傷敵國人民或其軍隊之所屬者；（三）殺傷捨棄兵器或防衛方法力盡而乞降之敵兵；（四）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五）使用徒加無益痛苦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六）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內瓦紅十字條約之記章；（七）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財產；（八）將敵國人民之權利或請求宣言爲無效，或在法庭上停止之，或不受理。交戰者，不得強迫敵國人民使參與敵對其本國之作戰行動，卽其人民在戰前服役於交戰國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上必要之手段，視爲可許。

第二十五條 無論用何種方法，對於未有防禦之城鎮村落住宅加以攻擊或砲擊者，應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取攻勢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圍攻或砲擊之際，凡關於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事業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物，病院，及傷病者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盡力保全。被攻擊者，對於此種建築物

及地所等，應用易見且特別之記章以表示之，且應將此項記章，預先知照攻擊者。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方之意思，在他一方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造虛僞口實，以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凡未曾易服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凡軍人及其他人員，其職在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乘輕氣球而傳達書信者，及聯絡一軍一地方各部之交通者，亦同。

第三十條 凡間諜在現行時被捕者，非行審判，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以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於其從前之間諜行爲，不得追究。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

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及通譯等，均享有不可侵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其司令官，並無必應接待該使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時，有暫時拘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自犯或唆使欺罔行爲者，其形迹分明確實，則其不可侵權消滅。

第四章 降服規約

第三十五條 雙方所協議之降服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之慣例。降服規約確定以後，則雙方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休戰

第三十六條 休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作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休戰條約，於約定之時日警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爲全部休戰，或爲地方休戰。全部休戰者，交戰國間於各處之攻戰行爲全部停止。其限定一地方者，只於特定地域內，兩交戰軍之某部間，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八條 休戰，應即時且公式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或立時，或於約定之時間，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訂休戰之約者，應於其條款之內，規定戰地上交戰者與人民間，及交戰者互相間，所可行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休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休戰條件時，其受害者，只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且當必要時，要求損害賠償。

第二編 在敵國領土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事實上歸入敵軍權力內之時，則規為被佔領。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且能行使之地方為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已移於佔領者之手後，則該佔領者，宜盡力用一切方法，以維持及回復公共秩序與治安。且除萬不得已時，應尊重該佔領地之現行法律。

第十四條 凡交戰國，不得強迫其佔領地人民，使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與其防禦方法之報告。

第四十五條 對於佔領地之人民，不得加以強迫，使其宣誓，臣服敵國。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佔領者，若於佔領地內，爲國家利益計，徵收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時，務宜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因而支辦佔領地之行政費用，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佔領者，苟非爲供軍需或佔領地行政之費用，不得在佔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他種現金賦課。

第五十條 凡個人行爲，而不能視爲連帶之責任者，不得因此而科以金錢或其他之連坐罰。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必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在徵收稅金時，並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使役，非實係佔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征發須

應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其居民所負之義務，有參與攻戰之爲，以敵對其本國之性質。上項現品徵發及使役，非由佔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要求之。現品之供給，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出收據；且其應付之款，宜從速交付之。

第五十三條 佔領軍隊，只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存款，有價証券，軍器廠，運輸器械，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之。除爲海上法規所支配之外，凡陸上海空中所用以傳遞消息運送人物之交通機關，兵工廠與一切軍火，即屬之個人者，均可收押。但和約締結後，應交還之，且付賠償。

第五十四條 凡聯絡佔領地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非當絕對必要時，不得押收及破壞。該電線當平和之後，當交還之，且付以賠償。

第五十五條 佔領國對於在佔領地內，且屬於敵國國有之公共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用益權者，應保護此等之財產本源，按照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造作品，均禁止劫奪毀壞或故意損傷。倘有違犯者，應按法追究。

三 國際聯盟盟約（一九一九年）

締約各國，今爲推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從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

第一條（一）國際聯盟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盟中之其他會員。（二）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盟會員；但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盟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三）凡聯盟會員經兩年前預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盟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理事會執行之，並以一常設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一）大會由聯盟會員之代表組織之。（二）大會應按照所定時間，或遇事機所需，在

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四)大會開會時，聯盟每一會員只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理事會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盟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爲理事會會員。(二)理事會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盟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理事會常任會員；理事會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理事會之聯盟會員數增加之。(三)大會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理事會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四)理事會應隨時接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會址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五)理事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六)凡聯盟會員未列席於理事會者，遇該會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理事會會員名義列席。(七)理事會開會時，聯盟之每一會員列席於理事會者，只一票投權，並只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理事會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盟列席于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二)關於大會或理事會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

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理事會規定之，並由聯盟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理事會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常設秘書處，設於聯盟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理事會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理事會之核准委任之。(四)聯盟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理事會之秘書長。(五)聯盟經費，應由聯盟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担之。

第七條 (一)以日內瓦為聯盟所在地。(二)理事會可隨時決定將聯盟所在地改移他處。(三)凡屬於聯盟或與之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四)聯盟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有外交上之特權及豁免。(五)聯盟或其人員或協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屬不可侵犯。

第八條 (一)聯盟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二)理事會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並預定此項減縮軍之計劃，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三)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四)此項計劃，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理事會同意，不得超過。(五)因私人

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盟會員責成理事會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察顧聯盟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六)聯盟會員担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計劃，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置一常設委員會，俾向理事會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普通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盟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種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盟任何一會員與否，皆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用一切方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盟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理事會。(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理事會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盟會員協定，倘聯盟會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

法律手續解決，或歸理事會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屆滿三個月，不得遽行開戰。(二)在本條規定之下，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物時間發表；而理事會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審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二)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受理此類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常設國際法庭，或為訴爭國所同意之法庭，或為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三)聯盟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盟任何會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股遵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理事會應擬辦法，使其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理事會，應籌備設立常設國際法庭之計劃，交本聯盟之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或任何問題，該法庭有聽取判斷之權能。又當理事會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盟會員約定：如聯盟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理事會。職是之故，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理事會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三) 理事會應盡力使此爭議以得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爭違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辦法，酌量公佈。(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發繕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理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五) 聯盟任何會員列席於理事會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本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六) 如理事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會員一致贊成，則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七) 如理事會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會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須之舉動。(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理事會所承認，按之國際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理事會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理事會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理事會後十四日內提出。(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理事會之

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盟列席於理事會會員之代表並聯盟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理事會之報告書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會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効力。

第十六條 (一) 聯盟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犯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負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二) 遇此情形，理事會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盟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之實行。(三) 又聯盟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盟盟約之聯盟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利便。(四) 聯盟任何會員違犯聯盟盟約內之任何一項者，經列席理事會之所有聯盟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盟會員與非一聯盟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盟會員，發生爭議，應邀

請非聯盟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會員之義務，照理事會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理事會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二)上項邀請發出後，理事會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盟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盟一會員從事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盟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理事會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盟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盟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聯盟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担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二)如有聯盟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

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爭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民尚不克自立於現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義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盟施行此項保育。(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担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並担保聯盟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遙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

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七）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理事會。（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盟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應由理事會特別規定之。（九）設一常設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盟會員應（一）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二）担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三）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四）關於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種國家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五）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六）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一）凡公共條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於

聯盟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盟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于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理事會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凡歸聯盟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理事會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盟會員對於得有准許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本盟約之修正，經理事會全體及聯盟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卽生效力。

(二)聯盟任何會員，如有不承認本盟約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惟遇此情形，應卽停止其爲聯盟之會員。

附 款

(一) 國際聯盟全體會員名單

(A) 國際聯盟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洲）
（紐西蘭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爾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顯多拉斯 意大利 日本 里比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
萄牙 羅馬尼亞 南斯拉夫 暹羅 捷克斯拉夫 烏拉圭

(B) 被請加入本盟約者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瓦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補註）以上會員名單中，北美合衆國，厄瓜多爾，及漢志三國，未曾批准國際聯盟盟約，因之不爲國際聯盟會員。以後陸續加入聯盟者，則有阿爾巴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聖多明各，愛沙尼亞，愛西奧匹亞，芬蘭，愛爾蘭，拉特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奧大利，德

意志，及蘇俄等國。日本，德意志，及意大利於最近數年因實行侵略政策，違犯盟約，受國際聯盟譴責，即備差成怒已相繼退出國際聯盟。

(二) 國際聯盟第一任秘書長爲

德魯蒙 (The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C. M. G. C. B.)

四 潛水艇毒氣條約(一九二二年)

北美合衆國，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茲因欲使文明各國以前採用之戰時保護海上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等生命之規則更實行有效，並防止戰時施用毒氣等起見，特議定本條約如左：

第一條 簽押國宣言，文明各國以前採用之戰時保護海上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等生命之規則，其中如下列各規定，當爲國際法中確立之一部。(一) 凡商船，當其被捕獲之先，應命其停航，隨檢搜索，以決定其性質。凡商船，非於警告後拒絕臨檢搜索者，或於捕獲後不遵命令而進航者，不得攻擊之。凡商船，非先將其船員及乘客，移於安全地位之後，不得破壞之。(二) 交戰國之潛水艇，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均不能不遵守上項普通規則。若潛水艇遵照此等規則，不能捕

獲商船時，則按照現行國際法，該艇即須停止攻擊及捕獲，而准許該商船平安前進。

第二條 簽押國應請其他文明各國對以上所揭之法規，一概表示同意，以使全世界有一共曉共守之行動準則，而令世界輿論據此標準，得以批判將來之交戰國。

第三條 簽押國欲保證該國宣告關於攻擊商船，捕獲商船，以及破壞商船之現行正當規則，得以厲行起見，茲更宣言，不論何人，在任何國家服務，倘違犯上述規則之任何條款，不論其人受有政府上官之命令與否，皆應認為違犯戰爭法規，並應受審訊及刑罰與犯有海盜行爲者相同，且該違犯者，不論在何國管轄區域內發見，即受何國文武官憲之審理。

第四條 簽押國承認，如用潛水艇爲毀滅商務之具，則事實上極難使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期中，對於文明各國向來贊成保護中立人民及非戰鬥員等生命之規定之違犯，不再發生。又禁止使用潛水艇爲毀滅商務工具一事，應一致公認爲國際法之一部。故此簽押國承認此項禁止以後在相互間有拘束力，並担任邀請其他各國加入本協定。

第五條 戰時使用窒息之氣，或毒氣，或其他氣體，以及一切相類之液體，或物料，或機械，早爲文明世界一般正當意見痛斥，而禁止其使用，亦已爲多次條約所明白宣告。此多次條約，原爲現在大多數國家所締結。故此簽押國爲使此項禁令一致承認爲國際法之一部，於各國理智

上及實施上均有拘束力起見，爰特宣告贊成此項禁令，允於各國相互咸受其拘束，並邀請其他文明各國亦加入本協定。

第六條 本條約應按照各簽押國之憲法手續，儘速批准，並應於各批准文書皆以存案日實行有效。各批准文書，均應在華盛頓存案。北美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文書存案之記事錄之謄本，送交簽押國各一份。本條約正本，應存在北美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各簽押國。

第七條 北美合衆國政府更將本約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未簽押國各一份，並邀請其加入本條約。未簽押各國，倘將加入此約之約書咨達北美合衆國政府者，即可加入本條約。北美合衆國政府於接收每一加入此約之約書後，當將該約書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各簽押國及加入國各一份。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北美合衆國華盛頓。

578
112332

(7)

